

金門縣議會第七屆第2次臨時會

專案報告

報告單位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門酒廠(廈門)貿易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

目錄

壹、前言.....	2
貳、專案報告.....	3
專案報告一.....	3
一、金門酒廠(廈門)貿易有限公司組織架構.....	4
二、人員配置.....	5
三、員工薪資表.....	24
四、各單位 2019 年度上半年工作績效.....	28
專案報告二.....	33
一、定義.....	33
二、進口情況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庫存數.....	33
三、銷售方案.....	34
四、2019 年度銷售狀況.....	34
五、結語.....	34
專案報告三.....	35
一、簡述.....	35
二、開發過程.....	35
三、結語.....	37
專案報告四.....	42
一、簡述.....	42
二、意向合作酒品.....	42
三、意向合作概要.....	42
四、結語.....	43
專案報告五.....	46
一、金門酒廠(廈門)貿易有限公司進口 1 公升 58 度白蟻緣由說明.....	46
二、金門地區酒商獲悉後反彈聲浪.....	46
三、多次與金門地區酒商協商後之共識.....	47
四、未來 1 公升 58 度白蟻不再出口予廈門公司.....	47
專案報告六.....	48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眾所週知，金門酒廠是金門百姓的命脈，在台灣的市佔率高達 8 成以上，但囿於台灣市場相對飽和的狀況下，未來銷售的重點會落在大陸地區，在這多元變化的時代，市場營銷的變革及創新將會是各企業關注的重點，當前大陸地區各地酒商百家爭鳴競爭激烈，面對一個高度競爭、瞬息萬變的大陸市場，所進行即時應對之營銷戰略及策略創新是非常重要的，故為增加公司在市場上所面臨之變化策略配合速度，期望金門各領導單位給予支持，方能達成公司業績蓬勃發展之期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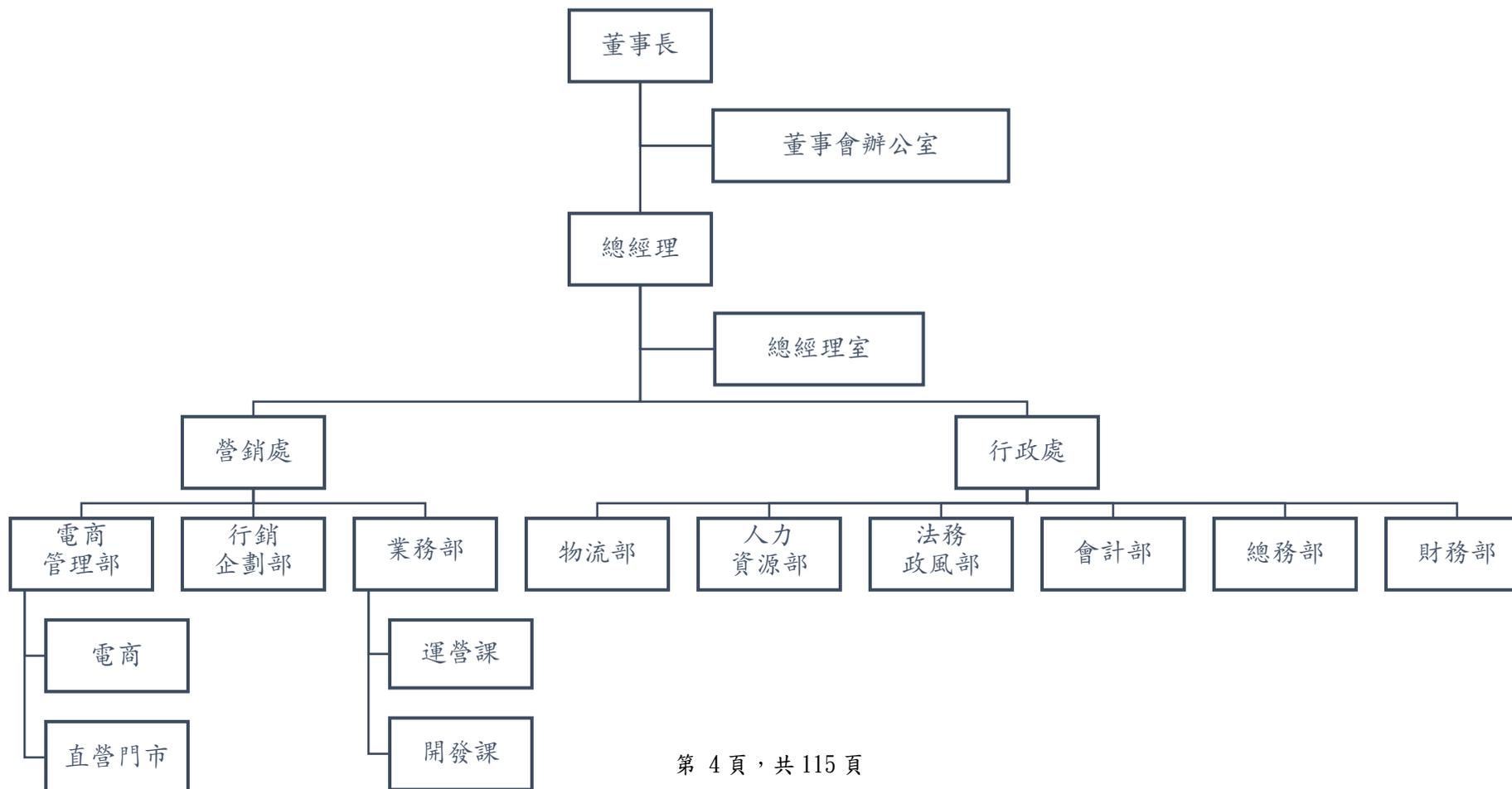
貳、專案報告

專案報告一

主題：金酒（廈門）貿易公司組織簡報[容應詳列全體員工、工作職掌、學經歷、任職期間、薪資（包括月薪、津貼、獎金、五險一金等）]，以及年度工作績效成果。

說明：

一、金門酒廠（廈門）貿易有限公司組織架構



二、人員配置

2019 年度廈門公司預算員額共計 65 人，截至 7/1 止現員共計 48 人（台籍人員 14 人、陸籍人員 34 人）。

一、現職員工基本資料

項次	部門	職稱	姓名	到職日期	工作職掌	學歷	學歷	經歷	金酒廈門公司任職記錄
1	董事會	董事長	楊應雄	2019/1/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持董事會會議。 2. 召開臨時董事會及主持。 3. 為公司法定代表人。 4. 負責公司一切重大事項。 	碩士	廈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金門縣議員 金門縣立法委員 金馬旅行社總經理	2019.01.21-2019.02.15 董事長 2019.02.16 董事長兼總經理
2	董事會辦公室	特助	王筱瑱	2011/9/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關業務。 2. 協助董事長處理相關業務。 3. 其他交辦事項。 	大學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金酒公司總務室事務員 金酒廈門公司總務課專員、課長 金酒廈門公司招商課課長 金酒廈門公司秘書處、管理處、營業處代副理 金酒廈門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暫行特別助理	2013.03.01 升任總務課代課長 2013.07.01 真除代課長 2015.06.16 調任招商課課長 2016.03.01 升任秘書處代副理 2016.08.10 調任管理處代副理 2016.09.01 調任營業處代副理 2017.03.01 調任董事會辦公室暫行特別助理 2018.04.01 調任營業處副理 2018.08.01 升任營銷處代經理 2019.04.01 調任業務部副理 2019.06.14 調任董事長特助

項次	部門	職稱	姓名	到職日期	工作職掌	學歷	學歷	經歷	金酒廈門公司任職記錄
3	總經理室	專員	陳華騶	2008/4/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車輛維護管理。 董事會辦公室及總經理室日常庶務 專任駕駛 其他交辦事項。 	高中	同安第六(竹壩)中學	廈門同安華夏山二皮革有限公司倉管員 廈門市永嘉工業有限公司機修車間職員 金門酒廠(廈門)貿易有限公司業務員/專員	2008.04.01 管理處總務課業務員 2013.07.01 管理處總務課專員 2014.01.01 秘書處行政課專員 2015.06.16 秘書處總務課專員 2016.08.09 管理處總務課專員 2018.08.16 調至總經理室專員
4	營銷處	經理	郭慶忠	2019/1/22	綜理營銷處業務	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華澤集團治療總監/華致酒行開發總監 立法委員楊應雄辦公室主任 金酒廈門公司營業處副理、特助	2017.03.16 營業處副理 2018.04.01 董事長特助 2018.10.01 營銷處副理 2019.01.22 董事長特助 2019.06.14 調任營銷處副理 2019.07.01 返聘營銷處經理
5	業務部	副理	周莉敏	2005/7/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績目標規劃和管理 營運成效統計和分析 新人教育培訓 招商政策、渠道等細節規劃和制定 空白區域招商、經銷商管理 輔導經銷商政策、協助經銷商開發市場政策規劃和管理 市場行銷規劃和管理 市場訊息收集分析和制定應對政策和管理 整年酒品銷售計畫制定 對接總公司酒品產銷協調 激勵政策制定和管理 其他交辦事項 	大學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系	金酒廈門公司營業處專員 金酒廈門公司營業處營業二課課長	2008.06.01 升任營業處營業二課代課長 2010.04.01 真除營業二課代課長 2013.03.01 調任行銷企劃課課長 2015.06.16 產品設計課併入行銷企劃課 2016.03.01 組織改組調任營業四課課長 2016.06.13 組織改制調任行銷課課長 2018.08.16 組織改制調任行銷企劃部課長

項次	部門	職稱	姓名	到職日期	工作職掌	學歷	學歷	經歷	金酒廈門公司任職記錄
									2019.03.11 升任行銷企劃部代副理 2019.06.14 調任營銷處業務部代副理 2019.07.01 真除營銷處業務部副理
6	業務部開發課	課長	陳捷宇	2007/6/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據企業發展規劃，反饋客戶資訊，提出招商優化方案。 2. 定期與客戶溝通、聯絡、回訪，擴大客戶範圍。 3. 根據招商政策及各管轄區域特點，進行招商及客戶篩選等事宜（省外經銷商）。 4. 市場維權查緝。 5. 其他市場開發拓展有關業務。 	大專	廈門南洋學院管理系	泉州市麥芽有限公司倉儲部助理 廈門市鑫網有限公司市場部區域經理 金酒廈門公司營業處專員、代課長、課長、組長	2009.01.01 升任營業處專員 2013.03.01 升任稽查課代課長 2013.07.01 真除代課長 2015.06.16 法務課併入稽查課 2016.08.10 稽查課調至營業處 2017.03.06 稽查課改為稽查組組長 2018.08.16 組織改制調任稽查課課長 2018.10.01 調任營業二課課長 2019.03.11 調任開發課課長
7	業務部開發課	專員	高瑀	2014/7/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據企業發展規劃，反饋客戶資訊，提出招商優化方案。 2. 定期與客戶溝通、聯絡、回訪，擴大客戶範圍。 3. 根據招商政策及各管轄區域特點，進行招商及客戶篩選等事宜（省外經銷商）。 4. 市場維權查緝。 5. 其他市場開發拓展有關業務。 	大專	武漢工程大學會計	三達膜科技（廈門）有限公司銷售專員 金酒廈門公司專員	2016.03.01 組織改制調任營業一課專員 2016.06.13 調任招商課專員 2017.03.01 調任業務課專員 2018.08.16 調任業務部專員 2018.10.01 調任營業二課專員 2019.03.11 組織改制調任開發課專員

項次	部門	職稱	姓名	到職日期	工作職掌	學歷	學歷	經歷	金酒廈門公司任職記錄
8	業務部開發課	專員	楊達勇	2018/11/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據企業發展規劃，反饋客戶資訊，提出招商優化方案。 2. 定期與客戶溝通、聯絡、回訪，擴大客戶範圍。 3. 根據招商政策及各管轄區域特點，進行招商及客戶篩選等事宜（省外經銷商）。 4. 市場維權查緝。 5. 其他市場開發拓展有關業務。 	大專	漳州理工職業學院建築工程技術	廈門綠緣餐飲管理總助 福建省融郁居商貿有限公司董助 廈門百捷達汽車服務總助 金酒廈門公司專員	2018.11.12-2019.03.10 業務一課專員 2019.03.11 組織改制調任開發課專員
9	業務部開發課	專員	朱莉	2014/7/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據企業發展規劃，反饋客戶資訊，提出招商優化方案。 2. 定期與客戶溝通、聯絡、回訪，擴大客戶範圍。 3. 根據招商政策及各管轄區域特點，進行招商及客戶篩選等事宜（福建市場）。 4. 各類管理辦法及合同制定。 5. 其他市場開發拓展有關業務。 	本科	仰恩大學管理系	廈門恆利來實業有限公司店長 金酒廈門公司門市運營課、營業三課專員	2016.03.01 改制調任營業三課專員 2016.06.13 改制調任流通課代課長 2017.03.06 改制調任行銷課專員 2018.08.16 改制調任業務部專員 2018.10.01 改制調任業務一課專員 2019.03.11 改制調任開發課專員
10	業務部開發課	專員	董大維	2019/5/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據企業發展規劃，反饋客戶資訊，提出招商優化方案。 2. 定期與客戶溝通、聯絡、回訪，擴大客戶範圍。 3. 根據招商政策及各管轄區域特點，進行招商及客戶篩選等事宜（福建市場）。 4. 各類管理辦法及合同制定。 5. 其他市場開發拓展有關業務。 	大學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金門縣政府觀光處職員 立法院國會助理 金酒廈門公司開發課專員	2019.05.16 營銷處業務部開發課專員

項次	部門	職稱	姓名	到職日期	工作職掌	學歷	學歷	經歷	金酒廈門公司任職記錄
11	業務部 運營課	課長	張毓珊	2010/10/1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銷協調。 2. 天福、專案包銷開發及維護。 3. 各通路客戶訂單處理。 4. 協調處理訂單異常狀況。 5. 其他有關運營之業務。 	大學	廈門大學中醫系	金酒廈門公司營業二課臨時人員、秘書處臨時人員、管道運營課專員	2016.03.01 升任營業二課代課長 2016.06.13 組織改制調任特通課代課長 2018.08.01 真除代課長 2018.08.16 組織改制調任電商管理部課長 2019.03.11 組織改制調任運營課課長
12	業務部 運營課	專員	賴莉莉	2006/11/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銷協調。 2. 天福、專案包銷開發及維護。 3. 各通路客戶訂單處理。 4. 協調處理訂單異常狀況。 5. 其他有關運營之業務。 	中專	廈門集美水產學校	廈門通士達有限公司技術員 安德魯森營業員 廈門慧海鑫科技公司倉管兼出納 金酒廈門公司門市營業員、代店長、營業二課業務員、專員、管道課專員	2007.09.10 升任廈禾店代店長 2009.05.01 升任營業二課業務員 2012.01.01 升任營業二課專員 2016.03.01 升任營業三課代課長 2016.06.13 調任特通課專員 2018.08.16 組織改制調任電商管理部專員 2018.10.01 調任業務一課專員 2019.03.11 組織改制調任運營課專員

項次	部門	職稱	姓名	到職日期	工作職掌	學歷	學歷	經歷	金酒廈門公司任職記錄
13	業務部運營課	專員	劉素明	2014/6/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銷協調。 2. 天福、專案包銷開發及維護。 3. 各通路客戶訂單處理。 4. 協調處理訂單異常狀況。 5. 其他有關運營之業務。 	大專	泉州中營職業學院行銷與會計	泉州市美家園商貿有限公司接單員 泉州禾眾管道有限公司文員 金酒廈門公司專員	2014.06.06 門市運營課專員 2015.06.16 調任招商課專員 2016.03.01 調任營業三課專員 2016.06.13 調任招商課專員 2017.03.01 調任董事會辦公室專員 2019.03.11 調任開發課專員 2019.06.26 調任業務部運營課專員
14	業務部運營課	課長	王明玉	2011/11/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鹿鳴及特通經銷商開發維護。 2. 根據企業發展規劃，反饋客戶資訊，提出招商優化方案。 3. 定期與客戶溝通、聯絡、回訪，擴大客戶範圍。 4. 其他有關運營之業務。 	大專	泉州師範學院歷史學教育	廈門欣源貿易有限公司業務部業務主管 金酒廈門公司門市課專員、課長	2014.05.16 升任門市運營課代課長 2015.06.16 調任管道運營課代課長 2016.03.01 組織改組調任營業一課課長（真除代課長） 2016.06.13 組織改制調任招商課課長 2017.03.01 組織改制調任業務課課長 2018.08.16 組織改制調任業務部課長 2018.10.01 組織改制調任營業一課課長 2019.03.11 組織改制調任運營課課長

項次	部門	職稱	姓名	到職日期	工作職掌	學歷	學歷	經歷	金酒廈門公司任職記錄
15	業務部 運營課	專員	林玉明	2011/9/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鹿鳴及特通經銷商開發維護。 根據企業發展規劃，反饋客戶資訊，提出招商優化方案。 定期與客戶溝通、聯絡、回訪，擴大客戶範圍。 其他有關運營之業務。 	大專	廈門南洋專修學院工商企業管理	石獅市日東升體育用品成品課長 晉江恒強集團銷售助理 鯉中街道辦事處合同工 永安華偉紡織業務代表 金酒廈門公司專員	2011.09.16-2012.02.29 營業二課專員 2012.03.01 調任稽查課專員 2017.03.06 調任業務課專員 2018.08.16 組織改制調至業務部專員 2018.10.01 組織改制業務一課專員 2019.03.11 組織改制調任開發課專員 2019.06.26 調任業務部運營課專員
16	行銷企劃部	課長	黃雯鈺	2005/7/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目錄、傳單之設計製作。 展銷推廣活動規劃執行。 推廣活動效果調查與分析。 參展廣告物企劃製作與執行。 年度廣告計劃擬訂、執行與控制。 廣告預算之擬訂、執行與控制。 廣告媒體及廣告代理商選擇 廣告效果之分析、對策、改進。 廣告內容、文案設計製作、媒體選擇執行等之掌控。 品牌運營及商品廣告定位、廣告策略擬訂及執行。 競爭廠商之廣告策略、廣告量、廣告表現、促銷訊息、媒體選擇等分析研究及對策。 其他專案規劃及交辦事項。 	大學	僑光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	金酒廈門公司營業處專員、代副理 金酒廈門公司營業處營業一課課長 金酒廈門公司營業處產品設計課課長 兼任營業處管道運營課課長	2006.08.01 升任代副理 2006.11.10 組織改制改為營業處營業一課代課長 2010.04.01 真除代課長 2013.03.01 調任產品設計課 2015.01.20-2015.06.15 兼任管道運營課長 2015.06.16 調任門市運營課課長 2016.03.01 調任財務課課長 2018.08.16 組織改制調任財務部課長 2019.06.14 調任營銷處行銷企劃部課長

項次	部門	職稱	姓名	到職日期	工作職掌	學歷	學歷	經歷	金酒廈門公司任職記錄
17	行銷企劃部	專員	楊蕙如	2011/9/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規格書建立。 2. 包材清單(BOM)之設立。 3. 產品形象包裝設計。 4. 新產品開發及舊產品變換之可行性研究。 5. 新產品市場研究 6. 其他交辦事項。 	大學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系	穩鼎貿易有限公司業務助理	2011.09.06-2013.02.28 營業處管道課專員 2013.03.01 總務課專員 2015.04.01-2015.10.01 停薪留職 2018.02.07 調任產品企劃課專員 2018.08.16 組織改制調任產品企劃部專員
18	行銷企劃部	專員	鄭晞毓	2018/5/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度廣告計劃擬訂、執行。 2. 廣告預算之執行。 3. 廣告媒體及廣告代理商選擇。 4. 廣告效果之分析、對策、改進。 5. 廣告內容、文案設計製作、媒體選擇、執行、過程管理。 6. 商品廣告定位、廣告策略擬訂及執行。 7. 競爭廠商之廣告策略、廣告量、廣告表現、促銷訊息、媒體選擇等分析研究及對策。 8. 行銷政策的擬訂與執行。 9. 收集及分析市場營銷推廣相關信息、數據。 10. 其他交辦事項。 	大專	附件船政交通職業建築工程	福建發醫堂投資有限公司銷售部文案 拾漫文化工作室策劃部文案及編劇 金酒廈門公司行銷企劃部專員	2018.05.11 行銷企劃部專員
19	行銷企	專員	林美嬌	2018/10/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執行招商會活動。 2. 招商活動效果調查及分析。 3. 招商活動場地規劃佈置。 	大專	東北財經學院工商管理	廈門市誠毅工作室平面設計 廈門市華祥苑茶業有	2018.10.15 行銷企劃部專員

項次	部門	職稱	姓名	到職日期	工作職掌	學歷	學歷	經歷	金酒廈門公司任職記錄
	劃部				4. 招商結果反饋。 5. 品牌策略規劃與營造。 6. 企業形象推廣。 7. 產品目錄、傳單之設計製作。 8. 展銷推廣活動規劃執行。 9. 推廣活動效果調查與分析。 10. 參展廣告物企劃製作與執行。 11. 活動場地的規劃佈置。 12. 其他交辦事項。			限公司店助 金酒廈門公司行銷企劃部專員	
20	電商管理部	副理	黃志剛	2019/3/18	1. 電商渠道的開發與管理 2. 連鎖賣場及其他特殊通路的開發與管理 3. 公司官網商城規劃開發及後台維護管理 4. 第三方自營電商平台管理維運營運成效統計與分析。 5. 特殊通路政策規劃與制定。 6. 激勵計畫的制定。 7. 督導與分析特殊通路進銷存狀況並作出銷售預測。 8. 電商渠道及連鎖賣場等特殊通路的運營與行銷預算規劃與執行 9. 電商渠道及連鎖賣場等特殊通路的推廣、促銷活動效果調查與分析。 10 市場情報蒐集整理並分析研判。 11 其他交辦事項。	碩士	國立金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金豐租車行副總經理 金門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幹事 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 咖啡光廊店長	電商管理部副理
21	電商管理部	專員	林永記	2018/10/15	1. 營業處數據統整整合 2. 自營電商進銷存及後台數據整合 3. 自營電商貨物流向追蹤管理 4. 自營電商平台線上客戶服務、客訴處理 5. 自營電商平台收、付款等帳務處理	本科	閩南理工國際經濟與貿易	廈門市蓮前派出所網路輔警 金酒廈門公司電商管理部專員	2018.10.15 電商管理部專員

項次	部門	職稱	姓名	到職日期	工作職掌	學歷	學歷	經歷	金酒廈門公司任職記錄
					6. 自營電商平台物流配送、零售快遞包裝處理 7. 退、換貨處理 8. 金酒會員管理與推廣活動執行 9. 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22	電商管理部	副理	羅伊真	2019/1/28	1. 負責直營店戰略發展規劃及品牌定位需求，制定門店發展計畫。 2. 負責制定直營店相關支持政策及費用審核。 3. 負責制定直營店市場行銷方案的策劃組織實施。 4. 負責直營店 VI 視覺系統應用、業務流程的完善和優化。 5. 負責直營店系統的建設與管理，營運成效統計與分析。 6. 負責直營店內部的產品管理、價格管理、商品陳列、物流管理及報表管理。 7. 負責直營店人員銷售相關話術的完善和優化。 8. 負責直營店貨款回收的統計。 9. 負責直營店財產管理。 10. 負責竞品直營店資訊收集、分類、分析和回饋。 11. 負責直營店促銷贈品及店面促成物之規劃設計。 12. 企業團購開發與管理。	大學	金門技術學院觀光管理系	立法委員楊鎮浚服務處秘書金門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駐廈門辦事處副主任金門縣政府交通旅遊局臨時人員金門縣政府畜產試驗所約雇金門酒廠廈門公司總經理室特助	2019.01.28-2019.03.10 總經理特助 2019.03.11 調任電商管理部副理
23	廈禾店	店長	黃鳳珠	2017/12/27	1. 業績目標責任規劃及管理。 2. 客戶服務、抱怨處理。 3. 市調資訊回饋。 4. 執行推廣活動。 5. 訂單，發票、帳務、客戶資料登記與管理。 6. 有關銷售、收款、會計報表登記。	大專	集美輕工學校商務英語	金酒廈門公司營業員、代店長、店長自營餐飲店	2014.04.01 升任廈禾店代店長 2015.07.01 升任廈禾店店長 2017.08.09 離職生效 2017.12.27 重新入職廈禾店店長

項次	部門	職稱	姓名	到職日期	工作職掌	學歷	學歷	經歷	金酒廈門公司任職記錄
					7. 商品陳列的調查。 8. 負責直營店銷售、收款業務。 9. 辦理相關門市証照。 10. 行銷活動規劃與執行。 11. 企業團購開發與管理。 12. 其他交辦事項。				
24	廈禾店	營業員	卓衍紅	2010/4/8	1. 負責直營店銷售、收款、發票作業。 2. 市調資訊回饋。 3. 商品陳列的調查。 4. 執行推廣活動的相關工作。 5. 有關銷售、收款、會計報表登記。 6. 直營店清潔與陳品陳列。 7. 其他交辦事項。	中專	三明市技工學院電子裝配	廈門市偉宏商貿有限公司店助 金酒廈門公司廈禾店營業員	2010.04.08 廈禾直營店營業員
25	廈禾店	營業員	湯毅鴻	2017/2/22	1. 負責直營店銷售、收款、發票作業。 2. 市調資訊回饋。 3. 商品陳列的調查。 4. 執行推廣活動的相關工作。 5. 有關銷售、收款、會計報表登記。 6. 直營店清潔與陳品陳列。 7. 其他交辦事項。	職高	華安職校土地管理	廈門舒友海鮮大酒樓 廈門思明區常清茶館 榮記魚粥餐廳 華蘭仕鐘錶有限公司	2017.02.22 廈禾直營店營業員
26	廈禾店	營業員	林惠琴	2017/11/23	1. 負責直營店銷售、收款、發票作業。 2. 市調資訊回饋。 3. 商品陳列的調查。 4. 執行推廣活動的相關工作。 5. 有關銷售、收款、會計報表登記。 6. 直營店清潔與陳品陳列。 7. 其他交辦事項。	高中	東峰一中	舒友大酒樓主管 佳福園經理 丙洲煎蟹經理 廬山酒店經理	2017.11.23 廈禾直營店營業員 2018.11.18-2019.04.24 代理店長
27	嘉禾店	店長	范紫微	2007/7/19	1. 業績目標責任規劃及管理。 2. 客戶服務、抱怨處理。 3. 市調資訊回饋。 4. 執行推廣活動。 5. 訂單、發票、帳務、客戶資料登記與管理。 6. 有關銷售、收款、會計報表登記。	大專	龍岩金源技術學校數控	石獅通達電器有限公司操作員 廈門 YZ 外貿服飾店店長 金門酒廠(廈門)貿	2011.03.01 升任廈禾店店長 2013.03.01 調任嘉禾店店長

項次	部門	職稱	姓名	到職日期	工作職掌	學歷	學歷	經歷	金酒廈門公司任職記錄
					7. 商品陳列的調查。 8. 負責直營店銷售、收款業務。 9. 辦理相關門市証照。 10. 行銷活動規劃與執行。 11. 企業團購開發與管理。 12. 其他交辦事項。			易有限公司營業員/店長	
28	嘉禾店	營業員	蘇小蘭	2014/7/7	1. 負責直營店銷售、收款、發票作業。 2. 市調資訊回饋。 3. 商品陳列的調查。 4. 執行推廣活動的相關工作。 5. 有關銷售、收款、會計報表登記。 6. 直營店清潔與陳品陳列。 7. 其他交辦事項。	高中	安溪俊尾中學	深圳沃爾瑪收銀迎賓 廈門福廈蘇寧電器銷售 金酒廈門公司嘉禾店營業員	2014.07.07 嘉禾直營店營業員
29	嘉禾店	營業員	陳翠林	2015/8/14	1. 負責直營店銷售、收款、發票作業。 2. 市調資訊回饋。 3. 商品陳列的調查。 4. 執行推廣活動的相關工作。 5. 有關銷售、收款、會計報表登記。 6. 直營店清潔與陳品陳列。 7. 其他交辦事項。	中專	三明第二技工學院電子	三明煙草酒店迎賓 盈傲汽車服務有限公司營業員 自行經營奶茶店 金酒廈門公司營業員	2015.08.14 嘉禾店營業員
30	大嶼店	店長	鄭寶羨	2011/10/13	1. 業績目標責任規劃及管理。 2. 客戶服務、抱怨處理。 3. 市調資訊回饋。 4. 執行推廣活動。 5. 訂單、發票、帳務、客戶資料登記與管理。 6. 有關銷售、收款、會計報表登記。 7. 商品陳列的調查。 8. 負責直營店銷售、收款業務。 9. 辦理相關門市証照。 10. 行銷活動規劃與執行。 11. 企業團購開發與管理。 12. 其他交辦事項。	高中	廈門新店中學	廈門節淨來感設備有限公司文員 廈門鑫網通科技有限公司後勤文員 廈門優力實業有限公司客服廈門公司 大嶼直營店營業員/代店長/店長	2015.07.01 升任代店長 2018.10.01 真除代店長

項次	部門	職稱	姓名	到職日期	工作職掌	學歷	學歷	經歷	金酒廈門公司任職記錄
31	大嶝店	營業員	王小燕	2011/10/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直營店銷售、收款、發票作業。 市調資訊回饋。 商品陳列的調查。 執行推廣活動的相關工作。 有關銷售、收款、會計報表登記。 直營店清潔與陳品陳列。 其他交辦事項。 	大專	廈門教育學院電腦專業	廈門大統皮革有限公司人事 廈門廈門國際航空港海岸開發有限公司客服 廈門銀鷺重工有限公司行政文員 金酒廈門公司大嶝直營店營業員	2011.10.12 大嶝直營店營業員
32	大嶝店	營業員	周碧娟	2012/2/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直營店銷售、收款、發票作業。 市調資訊回饋。 商品陳列的調查。 執行推廣活動的相關工作。 有關銷售、收款、會計報表登記。 直營店清潔與陳品陳列。 其他交辦事項。 	大專	武漢工程學院精細化工	廈門達運精密工業有限公司業務助理 金酒廈門公司大嶝直營店營業員	2012.02.27 大嶝直營店營業員
33	大嶝店	營業員	張春秀	2012/8/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直營店銷售、收款、發票作業。 市調資訊回饋。 商品陳列的調查。 執行推廣活動的相關工作。 有關銷售、收款、會計報表登記。 直營店清潔與陳品陳列。 其他交辦事項。 	高中	福建將禾一中	廈門天長地久婚紗攝影門市部銷售服務晉江艾派集團導購金酒廈門公司大嶝直營店營業員	2012.08.10 大嶝直營店營業員

項次	部門	職稱	姓名	到職日期	工作職掌	學歷	學歷	經歷	金酒廈門公司任職記錄
34	行政處	經理	洪璐	2004/9/1	綜理行政處業務	大專	廈門廣播電視大學財務會計系	廈門市地方建築材料公司財務部 廈門旭初會計師事務所 金酒廈門公司會計課專員、課長	2007.03.01 升任會計課代課長 2010.04.01 真除代課長 2013.03.01 升任管理處代副理 兼任會計課課長 2013.07.01 真除代副理 2013.11.17 免兼會計課課長 2017.01.01 調任董事會辦公室特別助理 2017.03.01 調任管理處副理 2018.08.16 調任總經理室副理 2019.02.18 調任行政處副理 2019.07.01 升任行政處經理
35	會計部	課長	方惠芬	2010/6/21	1. 會計制度之擬訂、推行與改進事項。 2. 有關歲計、會計、統計及一般綜合業務。 3. 督導內部審核、監標、監驗及防弊事項。 4. 輔導經營效益分析事項。 5. 產品別利潤組合分析 6. 其他交辦事項。	大專	廈門大學會計電算化	廈門林榮資訊有限公司代理記帳部 廈門峰裕汽車配件有限公司綜合管理科 龍海市龍南皮革有限公司財務課 金酒廈門公司會計專員、課長	2014.11.20 升任會計課代課長 2017.05.01 真除代課長 2018.08.16 組織改制調任會計部課長
36	會計部	專員	曾炎紅	2015/4/21	1. 轉帳傳票相關業務帳務處理。 2. 承辦一般小額採購案件審核。 3. 審核各單位差旅費相關案件。 4. 按期登錄總分類帳簿及提供各按日登錄銷貨收入及費用支出明細等項目統計資料。 5. 其他交辦事項。	大專	廈門城市職業技術學院會計	喜愛惡魔女士格爾美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出納 廈門城大進出口有限公司會計 金酒廈門公司會計專員	2015.04.21 會計部專員

項次	部門	職稱	姓名	到職日期	工作職掌	學歷	學歷	經歷	金酒廈門公司任職記錄
37	人資部	課長	王煜昇	2009/8/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織及制度之擬訂與執行。 2. 督辦任免遷調、獎懲事項。 3. 督辦人事業務管理及報表。 4. 督辦考績、待遇福利與勞工保險事項。 5. 督辦出勤差假。 6. 人員訓練進修與考察研習事項。 7. 其他交辦事項。 	大學	逢甲大學保險	<p>金沙鎮公所清潔隊約僱人員</p> <p>金酒廈門公司人事課課長、專員、臨時人員</p>	<p>2013.03.01 升任人事課代課長</p> <p>2013.07.01 真除代課長</p> <p>2015.06.16-2015.09.30 兼任總務課課長（原總務課長請產假）</p> <p>2018.08.16 組織改制調任人力資源部課長</p>
38	人資部	專員	呂紫君	2013/10/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人事資料及人員統計。 2. 員工簡歷冊。 3. 核發員工離、在職證明。 4. 人事資訊管理。 5. 差勤管理及值勤業務。 6. 彙辦請假扣薪及不休假加班費。 7. 其他交辦事項。 	本科	福建師大大學人力資源管理	<p>廈門宇鴻石業有限公司人事專員</p> <p>金酒廈門公司專員</p>	<p>2013.10.18 人力資源部專員</p>
39	總務部	課長	楊綵庭	2007/4/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綜理協助各項會議準備工作。 2. 綜理印信管理業務。 3. 綜理府會聯絡事項。 4. 督辦文書檔案管理事項。 5. 資訊策略、資訊業務之擬定、規劃、整合、推行及管理。 6. 督辦資訊設備之維護及管理。 7. 資訊作業計劃之擬訂。 8. 電腦作業規範之擬訂。 9. 辦公室自動化作業運作之分析、管理及督導。 10. 資訊通訊網路之規劃及管理。 11. 各直營店系統各項設備之規劃管理及調配。 12. 各類採購案件。 13. 其他交辦事項。 	大學	中國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系	<p>昇恆昌免稅店-水頭門市營業員</p> <p>金酒廈門公司營業處專員</p> <p>金酒廈門公司營業處行政課代課長</p>	<p>2013.07.01 升任行政課代課長</p> <p>2015.06.16 資訊課、總務課、行政課合併為總務課</p> <p>2016.03.01 真除總務課代課長</p> <p>2018.08.16 組織改制調任總務部課長</p>

項次	部門	職稱	姓名	到職日期	工作職掌	學歷	學歷	經歷	金酒廈門公司任職記錄
40	總務部	專員	洪群育	2009/10/1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辦信息系統的建設與日常維護工作。 2. 電腦機房的日常管理工作。 3. 承辦網站資訊維護建置管理工作。 4. 資訊作業資料庫建置、管理及維護。 5. 電腦作業各類單據、表格之更新、維護。 6. 電腦作業硬體、軟體故障問題之紀錄及追蹤管理。 7. 電腦系統程式之維護。 8. 有關資訊作業之接洽及與各連線單位聯繫協調。 9. 連線數據通信傳輸電路運轉狀況之監控、故障排除及通報。 10. 員工電腦作業之教育訓練。 11. 電腦作業進度之控制、排時及處理結果之查核。 12. 其他交辦事項。 	大學	金門大學資訊管理系	中華金廈聯網工程師 金門酒廠廈門公司臨時人員、專員	2009.10.19-2015.06.15 臨時人員（營業二課、資訊課、總務課） 2015.06.16 總務課專員 2018.08.16 組織改制調任總務部專員 2018.10.01 調任營業二課專員 2019.03.11 調任總務部專員
41	總務部	專員	許璐嵐	2009/3/3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辦文書檔案管理業務。 2. 公文之收發、分辦、稽催、文稿之繕校。 3. 董事會會議。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中專	福建林業職業技術學校園林技術	拉格代爾商業（上海）有限公司營業員 金門酒廠（廈門）貿易有限公司營業員/業務員/專員	2009.03.31 營業處營業員 2009.06.22 管理處總務課營業員 2011.07.01 管理處總務課業務員 2014.01.01 秘書處行政課業務員 2015.06.01 秘書處行政課專員 2015.06.16 秘書處總務課專員 2016.08.10 管理處總務部專員 2018.08.16 行政處總務部專員

項次	部門	職稱	姓名	到職日期	工作職掌	學歷	學歷	經歷	金酒廈門公司任職記錄
42	總務部	專員	李丹	2019/6/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各項會議準備工作。 2. 處理印信管理業務。 3. 接待及導覽業務 4. 辦理環保業務。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大專	安徽機電職業技術學院	福建醫世家健康服務有限公司前台 廈門音樂廚房餐飲有限公司收銀領班 百貝樂嬰童 spa 水育樂園育嬰師	2019.06.24 總務部專員
43	財務部	專員	鄭玉奇	2011/6/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金出納管理業務。 2. 現金預算之編制及有關作業。 3. 各項產物保險之投保、理賠事務 4. 現金流量預測管理。 5. 編制每週每月每年現金流量表。 6. 財產管理事項。 7. 其他交辦事項。 	大專	福建商業高等專科學院 財務會計	深圳亞明燈飾廈門分公司會計專員 廈門假日百貨有限公司會計 廈門雅特力藝術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福祺(漳州)食品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金門酒廠(廈門)貿易有限公司專員	2011.06.20-2017.03.17 財務課專員 2017.03.18 調任倉儲課專員 2018.08.16 組織改制物流部專員 2019.06.14 調任行政處財務部專員
44	物流部	課長	李玉姿	2005/7/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品進出口、倉儲有關之相關工作。 2. 貨物驗收入庫規定安排點收貨物。 3. 貨物報關、報檢等業務。 4. 直營店商品調撥事宜。 5. 酒品組裝暨包材管理業務。 6. 組裝線管理。 7. 其他交辦事項。 	碩士	銘傳大學觀光學院觀光事業學系	金酒廈門公司管理處專員、營業處專員、總務課課長	2007.06.20 調任管理處專員 2009.01.01 升任總務課代課長 2010.04.01 真除代課長 2013.03.01 調任倉儲課課長兼任財務課課長 2016.03.01 免兼財務課課長 2018.08.16 組織改制調任物流部課長

項次	部門	職稱	姓名	到職日期	工作職掌	學歷	學歷	經歷	金酒廈門公司任職記錄
45	物流部	專員	王東平	2008/6/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辦倉儲物流及管理業務。 2. 規劃倉庫放置貨品的場所及位置。 3. 依貨物驗收入庫規定安排點收貨物。 4. 依貨物出庫規定配發貨品 5. 負責規劃建立貨品帳目、物料帳目及管制卡。 6. 產銷協調對接。 7. 其他交辦事項。 	大專	福州大學物流管理	福州移動業務員 福州榮泰鋼鐵物流有限公司操作員 金門酒廠(廈門)貿易有限公司業務員/專員	2008.06.18 管理處財務課業務員 2009.04.01 營業處業務員 2011.01.01 管理處財務課專員 2013.03.01 管理處倉儲課專員 2016.06.13 流通課專員 2017.03.01 業務課專員 2008.07.05 倉儲課專員 2018.08.16 物流部專員
46	物流部	專員	林炎琛	2014/9/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酒品組裝暨包材管理業務。 2. 組裝線管理。 3. 包材採購等庶務工作。 4. 序列號管理。 5. 上市憑證號碼登錄處理。 6. 包裝製程中自主檢查與異常事件之處理。 7. 其他交辦事項。 	高中	漳州平和第二中學	廈門立霖衛浴 QC 廈門金鷺特種合金 QC 金酒廈門公司專員	2014.09.01 物流部專員
47	物流部	專員	彭秀芬	2019/6/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辦貨物報關、報檢等業務。 2. 倉儲管理系統操作及與公司對帳盤點。 3. 配送數據的分析、整理、彙整工作。 4. 直營店酒品調撥。 5. 其他交辦事項。 	大專	江西師範大學	廈門快樂兄弟科技公司財務 東莞黃記煌三汁悶鍋店長 東莞美泰電子廠日文跟單與翻譯 東莞原料電子廠人事專員	2019.06.24 物流部專員

項次	部門	職稱	姓名	到職日期	工作職掌	學歷	學歷	經歷	金酒廈門公司任職記錄
48	法務政風部	課長	陳小玲	2015/3/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綜理法律意見之提供、契約審查、訴訟、非訴訟事件及其他法律相關事件之處理。 2. 綜理法律侵權業務處理。 3. 綜理法律糾紛事件處理。 4. 綜理商標權、專利權、智財權之申請、管理與維護事項。 5. 其他交辦事項。 	本科	北京大學 法學系	福建翔軒律師事務所 廈門市勁翔聯合商標 代理事務所 中珍銀華(北京)智慧 財產權代理有限公司 北京中美天鷺智慧財 產權代理有限公司 金酒廈門公司法務專 員、代課長	2015.03.23 秘書處法務課專員 2015.06.16 秘書處稽查課專員 2016.08.10 管理處法務課專員 2017.05.01 升任管理處法務課 代課長 2018.10.16 真除代課長

三、員工薪資表

金門酒廠（廈門）貿易有限公司大陸當地人員薪資表（調整後）

職稱	營業員		店長/業務專員		行政專員		課長		副理		經理		副總經理		
職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七等		
	職級	調整後	職級	調整後	職級	調整後	職級	調整後	職級	調整後	職級	調整後	職級	調整後	
薪資等級					二十	8,600	二十	10,200	二十	10,850					
					十九	8,350	十九	9,900	十九	10,550					
					十八	8,100	十八	9,600	十八	10,250					
		十七	6,200			十七	7,850	十七	9,300	十七	9,950	十七	11,600		
		十六	6,000	十六	7,600	十六	7,600	十六	9,000	十六	9,650	十六	11,300		
		十五	5,800	十五	7,350	十五	7,350	十五	8,700	十五	9,350	十五	11,000		
		十四	5,600	十四	7,100	十四	7,100	十四	8,450	十四	9,050	十四	10,700		
		十三	5,400	十三	6,850	十三	6,850	十三	8,200	十三	8,750	十三	10,400		
		十二	5,200	十二	6,600	十二	6,600	十二	7,950	十二	8,500	十二	10,100		
		十一	5,000	十一	6,350	十一	6,350	十一	7,700	十一	8,250	十一	9,800		
		十	4,800	十	6,100	十	6,100	十	7,450	十	8,000	十	9,500	十	14,400
		九	4,600	九	5,900	九	5,900	九	7,200	九	7,750	九	9,200	九	14,050
		八	4,400	八	5,700	八	5,700	八	6,950	八	7,500	八	8,900	八	13,700
		七	4,200	七	5,500	七	5,500	七	6,700	七	7,250	七	8,650	七	13,350
		六	4,050	六	5,300	六	5,300	六	6,450	六	7,000	六	8,400	六	13,000
		五	3,900	五	5,100	五	5,100	五	6,200	五	6,750	五	8,150	五	12,650
		四	3,750	四	4,900	四	4,900	四	6,000	四	6,500	四	7,900	四	12,300
	三	3,600	三	4,700	三	4,700	三	5,800	三	6,250	三	7,650	三	11,950	
	二	3,450	二	4,500	二	4,500	二	5,600	二	6,050	二	7,400	二	11,650	
	一	3,300	一	4,300	一	4,300	一	5,400	一	5,850	一	7,150	一	11,300	

金門酒廠(廈門)貿易有限公司台籍幹部薪資規劃表

單位：人民幣元

薪 資 等 級	職稱		行政專員		課長		副理		經理		副總經理		董事長 總經理	
	薪級差金額	金額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七等		八等	
	3300 元	34,000											一	34,000
		30,700												
		30,000									十	30,000		
		29,300							十七	29,300	九	29,300		
		28,600							十六	28,600	八	28,600		
		27,900							十五	27,900	七	27,900		
		27,200							十四	27,200	六	27,200		
		26,500							十三	26,500	五	26,500		
	700 元	25,800							十二	25,800	四	25,800		
		25,100					二十	25,100	十一	25,100	三	25,100		
		24,450					十九	24,450	十	24,450	二	24,450		
		23,800					十八	23,800	九	23,800	一	23,800		
		23,150					十七	23,150	八	23,150				
		22,500					十六	22,500	七	22,500				
		21,850					十五	21,850	六	21,850				
		21,200					十四	21,200	五	21,200				
		20,550					十三	20,550	四	20,550				
		19,900					十二	19,900	三	19,900				
		19,250					十一	19,250	二	19,250				
		18,600			二十	18,600	十	18,600	一	18,600				
		17,950			十九	17,950	九	17,950						
		17,300			十八	17,300	八	17,300						
	650 元	16,650			十七	16,650	七	16,650						
		16,000			十六	16,000	六	16,000						
		15,400			十五	15,400	五	15,400						
		14,800			十四	14,800	四	14,800						
	600 元	14,200			十三	14,200	三	14,200						
		13,600	二十	13,600	十二	13,600	二	13,600						
		13,150	十九	13,150	十一	13,150	一	13,150						
		12,700	十八	12,700	十	12,700								
		12,250	十七	12,250	九	12,250								
	450 元	11,800	十六	11,800	八	11,800								
		11,350	十五	11,350	七	11,350								
		11,000	十四	11,000	六	11,000								
		10,650	十三	10,650	五	10,650								
		10,300	十二	10,300	四	10,300								
	350 元	9,950	十一	9,950	三	9,950								
		9,600	十	9,600	二	9,600								
		9,320	九	9,320	一	9,320								
		9,040	八	9,040										
		8,760	七	8,760										
	280 元	8,480	六	8,480										
		8,200	五	8,200										
		7,950	四	7,950										
		7,700	三	7,700										
	250 元	7,450	二	7,450										
	起薪級	7,200	一	7,200										

注：薪額系分段累計薪級差金額計算薪資。

金門酒廠(廈門)貿易有限公司大陸當地人員各項給與表

2013/08/30 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修訂。金門縣政府 2013.11.1 府財務字第 1020080188 號函核定。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項次	職位	主管加給	備考
一	副總經理	2,500	
二	經理	2,000	
三	副理	1,500	
四	課長	1,000	
五	店長	500	

金門酒廠(廈門)貿易有限公司台籍幹部各項給與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項次	職位	主管加給	境外津貼	房租津貼
一	董事長 總經理	— (薪資均含主管加給)	6,100	6,000
二	副總經理	2,500	4,600	4,000
三	經理	2,000	4,100	2,400
四	副理	1,500	3,200	2,000
五	課長	1,000	2,300	1,600
六	行政專員	—	1,700	1,200

四、各單位 2019 年度上半年工作績效

(一) 營銷處

1. 業務部：

- (1) 完成鹿鸣公司第二年履約目標金額。
- (2) 新增 4 家一級經銷商及 2 家特通，淘汰不合適經銷商 3 家。
- (3) 辦理簽約中 2 家一級經銷商、1 家特通、2 筆專案包銷。
- (4) 辦理洽談中 4 家一級經銷商、2 筆專案包銷。
- (5) 洽談天福雙品牌合作案，於 6/3 雙方簽定意向書，透過天福內部徵集訂單取得不錯的績效。

2. 電商管理部：

- (1) 電商管理：2019 年度業績履約目標 18,649,206 元，截至本年度 6 月 30 日，已完成 9,625,101 元，完成 51.61%。2019 年履約廠商合計六家(原八家已淘汰兩家不合格經銷商)，跨及電商平台計天貓旗艦店、天貓專賣店、天貓超市、京東自營、京東專賣店及微信商城。
- (2) 直營門市：2019 年度門市銷售目標為 5,310,000 元，截至本年度 6 月 30 日，已完成 3,402,294 元，完成 64.1%；三家門店銷售分別計嘉禾店 912,007 佔 26.8%、廈禾店 1,218,366 佔 35.81%及大嶼店 1,271,921 佔 37.38%。
- (3) 電商管理工作重點：主要在於形象品牌建立
 - A. 在地深耕：以立足廈門、深耕福建、放眼全中國，廈門一年來自四面八方的旅客約 4,000 萬人次，如打造金酒為福建特產，有效的打開市場知名度。
 - B. 提升品牌：金門酒廠=金門高粱酒，植入品牌知名度，有效提升消費者對金酒的認識，有可有效的降低市場劣質品及假酒問題，提升消費者信心。
 - C. 穩定電商價格：穩定電商價格體系，是目前電商部份必需且一定要決解的問題，目前規劃以產品區隔、穩定價格、維權、法律訴頌…等方式。

- D. 微信商城代運營：利用社群媒體，以體驗、趣味、新聞、短文、事件、微影片…等方式建立品牌知名度。
- (4) 直營門市工作重點：
 - A. 著重於門店銷售業績成長，針對門市銷售人員的培訓及再教育；
 - B. 切入市場了解，設計更彈性的定價策略活動因應市場需求；
 - C. 參與品牌展會，提升銷售額及品牌名度；
 - D. 彙集相關資料，了解門市來店客層需求，落實客戶管理；
 - E. 年度相關節假日需求規畫產品禮合及辦理相關活動促銷；
 - F. 活動贈品創新研發；
- 3. 行銷企劃部：
 - (1) 電視廣宣 3 案
東南衛視(全國幅射、專題欄目)、泉州電視臺
 - (2) 公車廣告 4 案
(福建省廈門市、江西省贛州市、廣西省柳州市、安徽省合肥市)
 - 廈門市廣告 2 案
(景區沿線廣告 1 案、餐廳充電站 1 案)
 - (3) 展會活動 11 場
(全國糖酒會 2 場、進口博覽會 1 場、高端酒展 1 場、招商品鑒 3 場、海交會 1 場、旅博會 1 場、智能零售博覽會 1 場、廈門食安 1 場)
 - (4) 戶外大型酒瓶立柱廣告 1 案
(通水酒-圍頭)
 - (5) 回場體驗行銷 1 案
 - (6) 文宣贈品 8 案
(過年宣傳套卡 1 案、文宣紅包袋 1 案、酒杯組 1 案、購物袋 2 案、文宣手冊 1 案、宣傳海報 1 案、企業形象 POLO 衫 1 案)
 - (7) 經銷商開業活動、品鑒會等酒品贊助 37 案

(二) 行政處

1. 會計部：

- (1) 付款憑單、出差報銷、簽呈會辦等各類公文審核；
- (2) 監標、監驗事項；
- (3) 每月賬務處理，傳票、會計憑證整理，裝訂成冊保存備查；
- (4) 上年半收支估計表之彙編；
- (5) 會計月報之編制、各項支出與預算比較表之編制；
- (6) 提供董事會會議經營檢討資料；
- (7) 報送 2018 年度統計年報、2019 年上半年統計月報、季報；
- (8) 報送 2018 年度稅收調查、重點稅源每月月報、季報；
- (9) 每月稅收申報及各項稅務事項；
- (10) 配合事務所辦理 2018 年度財務報表審計；
- (11) 辦理 2018 年度企業所得稅匯算清繳；
- (12) 直營店損益測算及促銷活動方案獲利分析。

2. 人力資源部：

- (1) 辦理陸籍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修訂（本俸 7/1 調整增加 1,000 元）；
- (2) 辦理員工試用期考核：林美嬌、林永記（1/16 轉正生效）、楊達勇（2/12 轉正生效）、羅伊真（4/28 轉正生效）；
- (3) 辦理 2018 年終考核員工考核；
- (4) 辦理員工三節福利贈酒；
- (5) 辦理日常考勤、加班核算、請假扣薪等作業；
- (6) 辦理員工教育訓練：白酒工藝、品鑒及防偽知識、白酒市場現狀及業務運用分享茶話會、直營店調酒培訓…等；
- (7) 辦理員工離職作業：陳彥仁、陳明忠於 2/16 離職，黃桂蘭於 4/25 離職；
- (8) 辦理人員組織調整：
 - A. 3/11 組織調整，人員職務異動：周莉敏升任行銷企劃部代副理、羅伊真（總經理室→電商管理部）；

張毓珊（電商管理部→業務部運營課）、劉素明（董事會辦公室→業務部開發課）、洪群育（業務部→總務部）

- B. 4/1 王筱瑱（營銷處→業務部）；
- C. 4/18 物流部由營銷處調至行政處；
- D. 6/14 鄭玉奇（物流部→財務部），黃雯鈺（財務部→企劃部），周莉敏（企劃部→業務部），王筱瑱（業務部→董事會辦公室），郭慶忠（董事會辦公室→行銷處）
- E. 7/1 日郭慶忠返聘行銷處經理，洪璐升任行政處經理，周莉敏真除代副理；

3. 總務部：

- (1) 採購案件(含廢標 3 件、小額採購 6 件,共 35 件)。
- (2) 採購案驗收(含小額採購、勞務案)共 22 件。
- (3) 現行包材履約管理共 8 件。
- (4) 會務籌備若干,主要會議 8 次(董事會議 2 次、主管會議 4 次、接待主管單位 2 次)。
- (5) 與金門公司對接業務,其中會辦單 12 件、來函
- (6) 公司資訊設備保管、維護、維修、採購等。
- (7) 公司財產保管、維護、維修、採購等。
- (8) 公司相關證件管控、更新(含專賣店)、備案等。
- (9) 文書檔案管理,函文收發共 976 份。
- (10) 公司庶務事務若干。

4. 物流部：

- (1) 辦理發貨及專賣店調撥約計 56 萬餘瓶。
- (2) 辦理各項酒品的組裝作業,約計 10 萬餘盒。
- (3) 辦理採購包材之驗收工作計 23 筆。
- (4) 辦理進口酒品報備及驗收計 8 批。
- (5) 辦理二線報關計 13 批。
- (6) 每月、季度針對庫存酒品進行盤點工作。
- (7) 出貨酒品的帳目處理,並每月與會計部進行帳目核對工作。

5. 法務政風部：

- (1) 處理閩台合同糾紛案(東北區、西北區)二審開

庭事宜。

- (2) 處理蔡認訓商標侵權案件開庭事宜。
- (3) 處理何麗瓊產品糾紛案件結案事宜。
- (4) 處理香港企業名稱撤銷事宜。
- (5) 處理未歸還特許授權牌之企業簽發律師函事宜。
- (6) 草擬天福合同事宜。
- (7) 協助修改經銷商合同事宜。
- (8) 配合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查處假酒案件（五起，查獲假酒 875 瓶）
- (9) 協助配合委外機構查獲假酒案件（行政案件兩起，查獲假酒 274 瓶）。
- (10) 接聽防偽熱線，協助消費者鑒定酒品。

6. 財務部：

- (1) 零用金報銷；
- (2) 三家直營店收入核對；
- (3) 查收款及辦理銀行付款；
- (4) 開具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收據；
- (5) 住房公積金增減員，編制住房公積金表及辦理繳交；
- (6) 固定資產、物管的增加、報廢、標籤；
- (7) 銀行開戶、銷戶、變更、年檢等；
- (8) 周轉金借支與收回；
- (9) 編制工資表及發放；
- (10) 季度盤點；
- (11) 主管開會等資料；
- (12) 辦理財產保險；
- (13) 其他臨時性工作。

專案報告二

主題：金酒（廈門）貿易公司保稅倉庫滯銷酒去庫存計畫專案報告（應含庫存之品項、金額及促銷方案）。

說明：

一、定義

本案酒品是指銷售不限通路、不限客戶類型，且該酒品銷售完畢以後公司不再灌裝進口，針對公司已進口，因動銷緩慢而在倉時間長，金廈公司結合大陸市場未來對年份酒的需求且有效區隔目前產品，進行整體規劃而擬定銷售方案。

二、進口情況及截至 2019 年 6 年 30 日止庫存數

單位：瓶

項次	品項	進口時間	進口數量	目前庫存數量	庫存原因
1	0.75L-56 度典藏金門高粱酒-精裝禮盒	2012 年	102,575	9,223	1、市場動銷慢。 2、產品重疊
2	0.75L-56 度典藏金門高粱酒			46,028	
3	0.6L-38 度金門高粱酒戀廈 38 ^o C 紀念款	2012 年	30,240	25,803	
4	1L-58 度紅壇金門特級高粱酒-壽	2013 年	35,038	5,466	
5	0.3L-38 度金門高粱酒	2011 年	103,656	36,398	
6	0.5L-58 度金門高粱酒-普珍版	2013 年	186,564	127,794	1、市場動銷慢。 2、紀念建廠 60 周年酒
7	0.5L-58 度金門高粱酒-普珍普通禮盒(兩瓶裝)			18,278	
7	0.5L-58 度金門高粱酒-普珍精裝禮盒(兩瓶)			5,110	
8	0.5L-58 度金門高粱酒-LOGO 版	2012 年	108,528	52,791	
9	0.6L-56 度陳年金門高粱酒-龍耀 60	2012 年	49,896	40,078	
10	0.5L-38 度金門高粱酒-藍金龍	2014 年	108,384	89,518	黃金龍、藍金龍商標有涉嫌侵權嫌疑
11	0.5L-58 度金門高粱酒-黃金龍	2013 年	150,660	61,352	
合計			875,541	517,839	

三、銷售方案

- (一) 客戶類型：有自己銷售管道或者集團、公司等自行用酒等的客戶。
- (二) 銷售方式：採用品項包銷為主，根據金額大小、產品定位等決定合約期限。

四、2019 年度銷售狀況

項次	品項	銷售進度情況
1	1L-58 度紅蟬金門特級高粱酒-壽	已與客戶簽訂銷售合同， 合約期到 2019 年 12 月 21 日
3	0.5L-58 度金門高粱酒-黃金龍	
2	0.5L-58 度金門高粱酒-普珍精裝禮盒	已與客戶簽訂銷售合同， 合約期為二年
4	0.5L-58 度金門高粱酒-LOGO 版	簽約中
5	0.75L-56 度典藏金門高粱酒-精裝禮盒	
6	0.75L-56 度典藏金門高粱酒	洽談中
7	0.5L-58 度金門高粱酒-普珍版	
8	0.6L-56 度陳年金門高粱酒-龍耀 60	
9	0.6L-38 度金門高粱酒戀廈 38 ^o C 紀念款	公司直營店做活動專銷
10	0.3L-38 度金門高粱酒	尋找意向客戶中
11	0.5L-38 度金門高粱酒-藍金龍	

五、結語

2019 年度去庫存預計銷售 15 萬盒，價值預計為人民 2,000 萬元。

專案報告三

主題：金酒（廈門）貿易公司與天福集團簽訂「戰略合作協議」專案報告
（含聯名合作決策、採購各式酒瓶、包材案過程資料，并提供各項
聯名酒品及包材紙盒實品供參）。

說明：

一、簡述

漳州天福茶業有限公司（簡稱天福公司）於 1993 年在大陸創辦茶專業集團，截止到 2019 年 01 月，在中國大陸開設了 1,200 多加“天福茗茶”直營連鎖店。目前建有 12 家茶葉及茶食品加工廠、2 家茶博物院、5 個高速公路服務區、1 個“唐山過臺灣”石雕園及全球第一所茶專業高校-漳州科技學院。“天福”獲為“中國馳名商標”，被評為“國家重點龍頭企業”，2011 年在香港上市。天福公司現擁有 1,200 多家終端銷售通路，並且擁有包裝設計、製造的優勢。雙方合作發揮優勢互補的作用，增強品牌效應、進而達到強強聯盟的效益。

二、開發過程

- (一)、本案始於 2019 年 1 月底天福公司參訪廈門公司，雙方就金門高粱酒於天福公司自有門店（全國計 1,200 家）及通路進行銷售乙事進行洽談合作，雙方確定以雙品牌進行合作。
- (二)、於 2 月開始，雙方初步規劃六款酒品品名、酒精度、瓶形、容量等規格進行討論。
 - 1、目前開發酒品確認如下（注：以 50 度以上酒品為主）：

項次	品名	度數	容量	單位	零售價 (元/盒)
1	黃龍金門高粱酒	53 度	500ml	盒	238
2	喜宴金門高粱酒	58 度	500ml	盒	258
3	原釀金門高粱酒	58 度	500ml	盒	338
4	一心無二金門高粱酒	53 度	1,500ml	盒	1,388
5	一心無二金門高粱酒	58 度	1,500ml	盒	1,488
6	金門酒廠建廠 67 年紀念酒	58 度	1,000ml	盒	1,688

(1) 檢附酒品圖片詳如附件一。

2、於 3 月，雙方針對酒瓶圖稿、打樣、後續包材的採購等開發事宜進行討論。

3、於 4 月下旬透過第一次訂單徵集，提出六款酒品 2019 年首批需求量如下，並同步磋商合約：

項次	品名	度數	單位	需求量
1	黃龍金門高粱酒(菊)	53 度	盒	20,000
2	喜宴金門高粱酒(蘭)	58 度	盒	20,000
3	原釀金門高粱酒(竹)	58 度	盒	20,000
4	一心無二金門高粱酒(牡丹)	53 度	盒	3,000
5	一心無二金門高粱酒(牡丹)	58 度	盒	3,000
6	金門酒廠建廠 67 年紀念酒(梅)	58 度	盒	3,000

4、於 05 月確認樣品及提出修改。

5、於 6 月 3 日雙方簽訂《合作意向書》詳如附件二。天福公司於 06 月中旬舉辦“2019 年第一次主管與經銷商峰會”活動，廈門公司派員向與會人員進行相關培訓及講解，通過本次會議宣導，天福公司轄下各經銷商、門店主管第二次訂單徵集。

6、雙方於6月已經對大樣品進行確認，目前總公司正協調相關包材交貨及酒品灌裝中，預計07月上旬陸續交貨予廈門公司。

7、5-6月進行合約修改及調整，7月上旬完成簽約。

三、結語

本案為金廈公司成立以來一項新的突破，通過雙品牌強強聯手合作，讓金門高粱酒快速透過天福公司近1,200家門店進行全國範圍鋪貨銷售，藉由天福公司品牌知名度及消費者信任度，保證於門店購買到正宗的金門高粱酒，可有效的引導消費者，並加強金門高粱酒的品牌辨識度。在未來的長期合作下，讓金門高粱酒品牌快速地滲透市場，深耕大陸市場，增加營業績效。

附件一 天福酒品圖片

項次 1：黃龍金門高粱酒



項次 2：喜宴金門高粱酒



項次 3：原釀金門高粱酒



項次 4：一心無二金門高粱（53 度）



項次 5：一心無二金門高粱（58 度）



項次 6：金門酒廠建廠 67 年紀念酒



附件二 意向書



專案報告四

主題：金酒（廈門）貿易公司與南平市福矛酒業公司簽訂「金門高粱酒採購協議」專案報告（含合作決策、採購日期、品項、數量及金額）。

說明：

一、簡述

本案源自 2019 年 4 月 12 日，南平市與金門縣經貿交流座談會，當時福矛酒業董事長蔣國興在會議中提到，中國酒文化源遠流長，酒濃于水，猶如兩岸血濃於水一樣，希望通過此次座談會進一步交流合作，共同推動福矛酒與金門酒的合作，打造兩岸一家親的同心酒，為海峽兩岸酒文化的交流發展貢獻力量，成為兩岸同心酒合作的開端。

爾後福矛酒業集團董事長蔣國興與金門酒廠（廈門）貿易公司董事長並於 6 月 17 日，由南平市政府主辦的“南平·金門同心同源”系列產品發佈會中簽訂合作意向協議，並進行後續聯繫對接。

二、意向合作酒品

兩岸同心酒由福矛公司規劃，采用礼盒套裝，外观采取精美的鮮紅风格设计，典雅尊贵，独特的双开型礼盒，和谐对称。瓶身預計采取经典的乳瓷瓶，整体采用中国传统青花色调，瓶身元素結合兩地特色，一盒两瓶，一瓶酱香福矛，一瓶陈年金门香，和谐对称，又略有区别。

三、意向合作概要

- （一）本案預計由福矛酒業提供合作之酒瓶，本公司負責合作酒品的量產、進口、組裝，福矛酒業向本公司採購酒品後將用於兩岸同心酒禮盒銷售。
- （二）本意向書為長期性戰略合作協議，合作期限為三年。
- （三）經福矛公司提出兩岸同心酒年度最低銷售目標為 28,000 瓶/年，并載於意向書內。
- （四）檢附合作意向書如附件三。

四、結語

本案基於雙方資源共享、優勢互補、互利共贏的合作宗旨，積極洽談有關合作酒品瓶身設計及酒品報價協商，本公司將持續洽談磋商，透過本案落實品牌地方化，並積極為金門酒廠帶來持續不間斷的成長動能。

合作意向协议书

甲方：金门酒厂（厦门）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 29 号 9 层

乙方：福建福矛酒业集团

地址：福建省建瓯市古城街 182 号

甲、乙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合作宗旨，实现共同发展，经友好协商，以诚实信用为原则，特订立本意向协议书（以下简称：本意向书）并信守执行，依法合作。

一、合作酒品

本意向书合作酒品仅限于两岸同心酒。

二、合作期限和销售目标

1、本意向书为长期性战略合作协议，合作期限为叁年。

若乙方于正式合同中如期完成当年度最低销售目标，则甲乙双方再续签正式合同；若乙方未能如期完成者，则甲乙双方不再续签正式合同且本意向书提前解除。

2、年最低销售目标：28000 瓶/年。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1、在双方协商确定的范围内，全面开展合作，在本意向书的期限内，双方应保持沟通与配合、互相信任、真诚合作、尽心尽责为双方项目贡献力量。

2、甲乙双方在合同期间均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有关双方往来之公文及营业资料应进行保密，双方皆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知悉（除甲方国家、投资主体、审计单位或其主管单位外）。

3、甲方负责合作酒品的量产、酒品进口、酒品组装，乙方负责合作酒品之酒瓶。

4、自本意向书签订之日起二个月内，甲乙双方就合作事项具体事宜正式签定合作协议。逾期，则本意向书自动终止。

5、乙方对合作酒品的对外文宣，举办的销售推广，新闻发布方案需经甲方同意并备案，不得单方擅自开展以合作酒品名义对外宣传活动。否则视同违约。

6、在对外宣传和推广过程中不得有意损害、贬低甲方品牌。否则视同违约。

四、其他约定

1、本意向书为合作意向，具体合作的权利义务及合作事宜需在正式签订的正式合同中加以明确。合作意向与正式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文本整体，作为甲乙双方合作的依据。

2、在合作期间，由不可抗力因素及其他不可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导致本意向书有关条款不能履行或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本意向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4、双方在合作期间中产生纠纷的，由双方先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杨应雄 06.17 乙方：李 6.17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章)：

專案報告五

主題：金門酒廠公司一公升 58 度白罈高粱酒銷大陸專案報告。

說明：

一、金門酒廠(廈門)貿易有限公司進口 1 公升 58 度白罈緣由說明

(一)中國大陸市場 1 公升 58 度白罈仿冒酒及假酒充斥

金門高粱酒在大陸福建地區具有一定的知名度,長期存在假酒氾濫、品牌被嚴重模糊化等問題,工商單位查獲仿冒酒與假酒以 1 公升白罈及 0.6L 白金龍頻率最高。

(二)無正貿進口無法進行打假

市場 1L-58 度罈裝金門高粱酒仿冒酒及假酒充斥,因廈門公司沒有進口此一品項,無法進行打假,正式進口後即可執行打假作業,打擊不肖業者。

(三)平行輸入之 1 公升 58 度白罈市場價格混亂

平行輸入之 1L-58 度罈裝金門高粱酒市場價格混亂,廈門公司正式進口後,若能訂出合理之市場渠道售價及建議售價,將有助於該款酒品價格秩序穩定。

故為有效整頓市場,引導消費者購買真貨,故金門酒廠(廈門)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廈門公司)於 108 年 3 月中旬向金酒公司提出 1 公升 58 度白罈正貿進口需求。

二、金門地區酒商獲悉後反彈聲浪

因 1L-58 度罈裝金門高粱酒為金門地區批售商戶專售酒品之一,亦是其現有批售品項中獲利較優的品項,引發批售商戶恐慌及廣泛的討論,並透過 LINE、FB 等社群進行傳播,也經由其所組織之金門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出面向金酒公司提出訴求,並有金門地區鄉親至金門縣政府親民接待室反映,期盼供銷廈門公司 1L-58 度罈裝金門高粱

酒乙案要審慎思考，不要影響既有之市場銷售獲利與秩序。

三、多次與金門地區酒商協商後之共識

(一)廈門公司供銷予經銷商之進貨價不得低於人民幣 235 元。

(二)廈門公司 1 公升 58 度白罈預計在賣場通路及自營之直營門市進行銷售，主要原因為此通路具備價格維護及保證真貨兩項最大優勢。如此，不僅能起到價格標竿，同時在大陸市場流通之平行輸入 1 公升 58 度白罈亦能參考賣場及直營門市之零售價進行價格調整，提高銷售利潤。

四、未來 1 公升 58 度白罈不再出口予廈門公司

金酒公司配合廈門公司 3 月中旬所提出之 1 公升 58 度白罈訂單需求，相關包材已採購，為避免包材報廢損失，遂於 6 月排灌 24,000 盒 1 公升 58 度白罈，並於 6 月 14 日出貨到達廈門同益碼頭。未來，金酒公司不再出口 1 公升 58 度白罈給廈門公司。

專案報告六

主題：金門酒廠（廈門）貿易有限公司與大陸地區經銷商簽約現況專案報告（請提供契約書資料供參）。

說明：

- 一、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履約中經銷商共計 32 家（其中：品項經銷商 1 家，特殊通路經銷商 6 家，電商經銷商 3 家，一級經銷商 17 家，商超經銷商 2 家，專案酒品經銷商 3 家）。
- 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淘汰履約不佳經銷商共計 5 家（其中：未達第一季度履約量的經銷商 4 家，第一季度未履約的經銷商 1 家）。
- 三、洽談中的經銷商計 6 家（其中：一級經銷商 4 家，專案酒品經銷商 2 家）
- 四、經銷商明細表如附件四
- 五、契約書如附件五~附件八

金門酒廠(廈門)貿易有限公司經銷商管理表

單位：人民幣元

項次	是否履約	解約原因	經銷商類別	經銷商名稱	經銷區域	合約編號	合約期限	合約起止期限	履約保證金	年度履約目標	季度履約目標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小計
1	Y	無	品項經銷商	北京鹿鳴樂福國際商貿有限公司	大陸地區(中國大陸境內免稅及港、澳地區除外)	KKLA16-006 KKLA16-006-001 KKLA16-006-002	3年	2017.06.15-2018.06.14	6,000,000	160,000,000	32,000,000	32,000,000	48,000,000	24,000,000	136,000,000
								2018.06.15-2019.06.14		90,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27,000,000	27,000,000	90,000,000
								2019.06.15-2020.06.14		130,000,000	26,000,000	26,000,000	39,000,000	39,000,000	130,000,000
2	Y	無	特殊通路	廈門市祥順和經貿發展有限公司	全國參德龍連鎖賣場 天貓專營店電商平台	(2016)金廈經(特)字第0001號 (2016)金廈經(特)字第0001-001號	3年	2016.05.05-2017.05.04	75,000	1,500,000	300,000	400,000	500,000	300,000	1,500,000
								2017.05.05-2018.05.04		* 2,000,000	400,000	600,000	700,000	300,000	2,000,000
								2018.05.05-2019.12.31		5,000,000	1,000,000	1,400,000	1,700,000	900,000	5,000,000
3	Y	無	特殊通路	佳易橙橙(北京)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京東電商平台-自采自營模式	(2016)金廈經(特)字第0005號 (2016)金廈經(特)字第0005-001號	43個月	2016.05.17-2017.05.16	60,000	3,200,000	500,000	700,000	1,000,000	1,000,000	3,200,000
								2017.05.17-2018.05.16		5,000,000	800,000	1,500,000	1,800,000	900,000	5,000,000
								2018.05.17-2019.12.31		8,000,000	1,500,000	2,000,000	3,000,000	1,500,000	8,000,000
4	N	合同到期	特殊通路	上海美殿貿易有限公司	天貓旗艦店電商平台	(2016)金廈經(特)字第0006號	2年	2016.05.19-2017.05.18	50,000	1,000,000	100,000	400,000	400,000	100,000	1,000,000
								2017.05.19-2018.05.18		1,200,000	1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0	1,200,000
5	Y	無	特殊通路	上海美殿貿易有限公司	天貓旗艦店電商平台	(2018)金廈經(特)字第0001號 (2018)金廈經(特)字第0001-001號	25個月	2018.05.19-2018.12.31	50,000	500,000	0	250,000	250,000	500,000	500,000
								2019.01.01-2019.12.31		1,000,000	250,000	200,000	200,000	350,000	1,000,000
								2020.01.01-2020.06.30							
6	Y	無	特殊通路	廈門市訊捷通網絡服務有限公司	京東專營店 天貓專營店 天貓超市全區域	(2016)金廈經(特)字第0007號 (2016)金廈經(特)字第0007-001號 (空) (2016)金廈經(特)字第0007-002號 (2016)金廈經(特)字第0007-003號	42個月	2016.06.01-2017.05.31	100,000	2,500,000	400,000	800,000	800,000	500,000	2,500,000
								2017.06.01-2018.05.31		2,850,000	570,000	860,000	850,000	570,000	2,850,000
								2018.06.01-2019.12.31		3,250,000	650,000	980,000	970,000	650,000	3,250,000
7	Y	無	電商經銷商	泉州閩興禾聖商貿有限公司	天貓電商平台-專賣店	金廈營電字第180101號	2年	2018.09.07-2019.12.31	75,000	1,500,000	200,000	300,000	400,000	600,000	1,500,000
								2020.01.01-2020.12.31		1,950,000	300,000	400,000	500,000	750,000	1,950,000
8	Y	無	電商經銷商	福建和盟昌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京東電商平台-專營店	金廈營電字第180102號	2年	2018.09.14-2019.12.31	75,000	1,000,000	100,000	200,000	300,000	400,000	1,000,000
								2020.01.01-2020.12.31		1,300,000	150,000	250,000	400,000	500,000	1,300,000
9	N	第一季度未達履約量	電商經銷商	昆山老季氏貿易有限公司	天貓電商平台-專賣店	金廈營電字第180103號	2年	2018.09.30-2019.12.31	75,000	1,500,000	4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1,500,000
								2020.01.01-2020.12.31		1,950,000	550,000	450,000	450,000	500,000	1,950,000
10	N	第一季度未達履約量	電商經銷商	昆山老季氏貿易有限公司	京東電商平台-專賣店	金廈營電字第180104號	2年	2018.09.30-2019.12.31	75,000	1,500,000	450,000	300,000	300,000	450,000	1,500,000
								2020.01.01-2020.12.31		1,950,000	550,000	400,000	450,000	550,000	1,950,000
11	Y	無	電商經銷商	廈門寧山庫貿易有限公司	寧山庫微商城	金廈營電字第180105號	2年	2018.10.10-2019.12.31	50,000	1,000,000	100,000	200,000	300,000	400,000	1,000,000
								2020.01.01-2020.12.31		1,200,000	150,000	250,000	350,000	450,000	1,200,000
12	N	第一季度未履約	一級經銷商	克林希安(北京)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陽區	金廈營業字第180201號	2年	2018.09.05-2019.12.31	150,000	3,000,000	400,000	800,000	800,000	1,000,000	3,000,000
								2020.01.01-2020.12.31		3,5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1,100,000	3,500,000
13	Y	無	一級經銷商	贛州富琳金貿易有限公司	江西省贛州市	金廈營業字第180202號	2年	2018.09.21-2019.12.31	70,000	1,400,000	600,000	200,000	300,000	300,000	1,400,000
								2020.01.01-2020.12.31		1,600,000	400,000	300,000	400,000	500,000	1,600,000
14	Y	無	一級經銷商	昆山涪江商貿有限公司	江蘇省蘇州市(太倉市、常熟市、張家港市除外)	金廈營業字第180203號	2年	2018.09.18-2019.12.31	100,000	2,000,000	600,000	400,000	400,000	600,000	2,000,000
								2020.01.01-2020.12.31		2,400,000					0
15	Y	無	一級經銷商	安徽雄哥商貿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六安市、安慶市、宣城市、蚌埠市、芜湖市、池州市、阜陽市	金廈營業字第180204號	2年	2018.09.18-2019.12.31	150,000	3,00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3,000,000
								2020.01.01-2020.12.31		3,500,000					0
16	Y	無	一級經銷商	淮安龍泉商貿有限公司	江蘇省淮安市	金廈營業字第180205號	2年	2018.09.18-2019.12.31	50,000	1,00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1,000,000
								2020.01.01-2020.12.31		1,500,000					0
17	Y	無	一級經銷商	泉州金典酒業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	金廈營業字第180206號	2年	2018.09.18-2019.12.31	60,000	1,2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1,200,000
								2020.01.01-2020.12.31		1,500,000					0
18	Y	無	一級經銷商	廣西櫻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廣西省	金廈營業字第180207號	2年	2018.09.18-2019.12.31	10,000	2,0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2,000,000
								2020.01.01-2020.12.31		3,000,000					0

金門酒廠(廈門)貿易有限公司經銷商管理表

單位：人民幣元

項次	是否履約	解約原因	經銷商類別	經銷商名稱	經銷區域	合約編號	合約期限	合約起止期限	履約保證金	年度履約目標	季度履約目標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小計
19	Y	無	一級經銷商	漳州三揚貿易有限公司	福建省漳州市	金廈營業字第180208號	2年	2018.09.21-2019.12.31 2020.01.01-2020.12.31	50,000	1,000,000 1,200,000	150,000 200,000	250,000 300,000	250,000 300,000	350,000 400,000	1,000,000 1,200,000
20	Y	無	一級經銷商	湖北龍興捷商貿有限公司	湖北省咸寧市	金廈營業字第180209號	2年	2018.10.15-2019.12.31 2020.01.01-2020.12.31	50,000	1,000,000 1,50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1,000,000 0
21	N	第一季度未達履約量	一級經銷商	青島鼓點科技有限公司	山東省青島市	金廈營業字第180210號	2年	2018.11.01-2019.12.31 2020.01.01-2020.12.31	75,000	* 1,500,000 2,000,000	500,000 700,000	200,000 300,000	500,000 600,000	300,000 400,000	1,500,000 2,000,000
22	Y	無	一級經銷商	河南涌金酒業有限公司	河南省鄭州市	金廈營業字第180211號	2年	2018.11.01-2019.12.31 2020.01.01-2020.12.31	75,000	1,500,000 2,200,000	450,000	300,000	300,000	450,000	1,500,000 0
23	N	第一季度未達履約量	一級經銷商	濟南寶島貿易有限公司	山東省濟南市	金廈營業字第180212號	2年	2018.11.06-2019.12.31 2020.01.01-2020.12.31	90,000	1,800,000 2,400,000	450,000 600,000	450,000 600,000	450,000 600,000	450,000 600,000	1,800,000 2,400,000
24	Y	無	一級經銷商	寧德市佬酒匯商貿有限公司	福建省寧德市	金廈營業字第180213號	2年	2018.11.10-2019.12.31 2020.01.01-2020.12.31	50,000	1,000,000 1,200,000	400,000	100,000	150,000	350,000	1,000,000 0
25	N	未簽約	一級經銷商	蘇州翔新勝(南京)	經銷商未于規定時間匯入履約保證金,故未签合同	金廈營業字第180214號	-		0	0					0
26	N	未簽約	一級經銷商	泰安金倉源(泰安)	經銷商未于規定時間匯入履約保證金,故未签合同	金廈營業字第180215號	-		0	0					0
27	N	未簽約	一級經銷商	余干縣興龍(上饒)	經銷商未于規定時間匯入履約保證金,故未签合同	金廈營業字第180216號	-		0	0					0
28	Y	無	一級經銷商	東陽市靈景商貿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華市	金廈營業字第180217號	2年	2018.12.05-2019.12.31 2020.01.01-2020.12.31	60,000	1,200,000 1,800,000	200,000 400,000	300,000 450,000	300,000 350,000	400,000 600,000	1,200,000 1,800,000
29	Y	無	一級經銷商	南京業之錦貿易有限公司	江蘇省南京市	金廈營業字第180218號	2年	2018.12.18-2019.12.31 2020.01.01-2020.12.31	125,000	2,500,000 3,750,000	650,000 1,000,000	600,000 950,000	600,000 800,000	650,000 1,000,000	2,500,000 3,750,000
30	Y	無	一級經銷商	鹽城鴻冠晁貿易有限公司	江蘇省鹽城市	金廈營業字第180219號	2年	2018.12.21-2019.12.31 2020.01.01-2020.12.31	50,000	1,000,000 1,500,000	300,000 450,000	200,000 300,000	200,000 300,000	300,000 450,000	1,000,000 1,500,000
31	Y	無	一級經銷商	泰安金倉源商貿有限公司	山東省泰安市	金廈營業字第190201號	2年	2019.01.15-2019.12.31 2020.01.01-2020.12.31	50,000	750,000 1,200,000	0 300,000	250,000 300,000	250,000 300,000	250,000 300,000	750,000 1,200,000
32	Y	無	一級經銷商	徐州維奔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江蘇省徐州市	金廈營業字第190202號	2年	2019.01.18-2019.12.31 2020.01.01-2020.12.31	50,000	750,000 1,200,000	0 400,000	200,000 300,000	200,000 400,000	350,000 400,000	750,000 1,500,000
33	Y	無	一級經銷商	山東海百商貿有限公司	山東省東莊市	金廈營業字第190203號	2年	2019.01.18-2019.12.31 2020.01.01-2020.12.31	50,000	750,000 1,200,000	0 400,000	200,000 300,000	200,000 400,000	350,000 400,000	750,000 1,500,000
34	Y	無	商超經銷商	昆山兆蒙商貿有限公司	大潤發(江蘇省、上海市、浙江省、安徽省)	金廈營業字第180301號	3年	2018.09.18-2019.12.31 2020.01.01-2020.12.31 2021.01.01-2021.12.31	150,000	3,000,000 4,000,000 5,000,000	750,000 1,000,000 1,250,000	750,000 1,000,000 1,250,000	750,000 1,000,000 1,250,000	750,000 1,000,000 1,250,000	3,000,000 4,000,000 5,000,000
35	Y	無	商超經銷商	石獅中油通用石油銷售有限公司	全國石油石化加油站便利店	金廈營業字第180302號	3年	2018.09.18-2019.12.31 2020.01.01-2020.12.31 2021.01.01-2021.12.31	75,000	1,500,000 2,200,000 3,000,000	500,000 550,000 750,000	300,000 500,000 700,000	350,000 550,000 750,000	350,000 600,000 800,000	1,500,000 2,200,000 3,000,000
36	Y	無	專案酒品	廈門市訊捷通網絡服務有限公司	53度0.5L金門高粱酒-黃金龍	金廈營業字第190401號	9個月	2019.04.01-2019.12.31	60,000	5,730,240	0	864,000	1,632,000	3,234,240	5,730,240
37	Y	無	專案酒品	廈門市訊捷通網絡服務有限公司	58度1.0L紅蟬金門高粱酒-壽	金廈營業字第190402號	9個月	2019.04.01-2019.12.31	20,000	1,929,330	0	535,500	612,000	781,830	1,929,330
38	Y	無	專案酒品	佳易橙橙(北京)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58度0.5L金門高粱酒(普珍版2瓶入)	金廈營業字第0005-002號	2年	2019.05.01-2019.12.31 2020.01.01-2020.12.31 2021.01.01-2021.04.30	50,000	900,900 2,457,000 1,631,994	0 163,800 327,600	163,800 327,600 1,304,394	245,700 982,800 0	491,400 982,800 0	900,900 2,457,000 1,631,994
39	Y	無	特殊通路	廈門全易通商務有限公司	廈門市五通客運碼頭	金廈營業字第C19-001號	1年	2019.05.31-2020.05.30	30,000	1,000,000	150,000	300,000	300,000	250,000	1,000,000

金門酒廠（廈門）貿易有限公司經銷商管理表

單位：人民幣元

項次	是否履約	解約原因	經銷商類別	經銷商名稱	經銷區域	合約編號	合約期限	合約起止期限	履約保證金	年度履約目標	季度履約目標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小計
40	Y	無	特殊通路	廈門市順利興商貿發展有限公司	福建省KA連鎖專場之沃爾瑪、大潤發、華潤萬家、家樂福	金廈營字第C19-002號	3年	2019.06.01~2020.05.31	45,000	1,500,000	300,000	300,000	500,000	400,000	1,500,000
								2020.06.01~2021.05.31		1,800,000	350,000	350,000	600,000	500,000	1,800,000
								2021.06.01~2022.05.31		2,500,000	500,000	500,000	850,000	650,000	2,500,000
41	Y	無	一級經銷商	東莞市金酒商貿有限公司	廣東省東莞市	金廈營字第B19-001號	3年	2019.05.31~2020.05.30	60,000	2,0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2,000,000
								2020.05.31~2021.05.30		* 2,500,000	500,000	750,000	750,000	500,000	2,500,000
								2021.05.31~2022.05.30		3,000,000	600,000	900,000	900,000	600,000	3,000,000

金门酒厂（厦门）贸易有限公司
授权大陆地区总经销商合同

合同编号：()金厦经字第_____号

授权人：金门酒厂（厦门）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被授权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金门酒厂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负责大陆市场品牌推广、运营及服务。甲、乙双方为发挥各自的优势，联合开拓金门高粱酒在大陆地区的销售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双方本着诚信、开拓市场、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经销关系约定

- 一、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确立经销合同关系，除非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乙方无权代甲方做出任何承诺或立下任何债务。
- 二、乙方依本合同规定，取得甲方授权其从事金门高粱酒的经销资格，并得从事市场管理、培训、招商、营销广告企划及打假等销售有关业务。
- 三、乙方于经销区域内得再下授次一级经销商。但授权权限不得超越本合同之约定。
- 四、乙方取得经销权后，其经销区内甲方原有区域经销商、一级经销商、专卖店及经销点均转由乙方供货及营销服务，由甲方通知乙方、区域经销商、一级经销商、专卖店及经销点，于不低于区域经销商、一级经销商、专卖店及经销点之原有权益范围，签订合同(新合同)。
- 五、乙方应全盘接收甲方经销区内原有的区域经销商、一级经销商、专卖店及经销点，且不得缩小其原有的权益范围。

六、若甲方原有的区域经销商、一级经销商、专卖店及经销点，不接受由乙方供货及营销服务，则依原有合同（甲方与原有各经销商签订之合同）规定办理，甲方以书面通知原有各经销商、专卖店及经销点终止原签订的合同。

第二条:合同期限及后续续约

一、本合同经销期间三年，合同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期满符合本条第二款之规定得办理申请续约三年。

年度/起止期限	自	至
第一履约年度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第二履约年度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第三履约年度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二、乙方符合下列全部条件者，于经销期间届满五个月之前，得以书面申请续约，经甲方审核通过，得与乙方办理议价作业并完成签约手续，议定一次以三年期为限之经销商合同。

- (一) 乙方经销期间未发生违约情事。
- (二) 乙方第一年期至第二年期皆已达成各该年期年度之经销金额，且第三年期第一、二季度累计实际经销金额达成该年期经销金额 50%。
- (三) 乙方提出经甲方认可之第三年期第三季及第四季达成该年经销金额确切保证。
- (四) 续约之三年期经销总金额合计不得低于本合同前三年约定总经销金额的 1.1 倍。
- (五) 续约之经销价格届时依甲方评定为准。

第三条:合同期各期间最低履约金额

一、乙方各履约年度最低履约金额规定如下：

(一) 第一年期最低经销金额应为人民币 _____ 以上(含税)。

(二) 第二年期最低经销金额应为人民币 _____ 以上(含税)。

(三) 第三年期最低经销金额应为人民币 _____ 以上(含税)。

年 度	季 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年度合计
		/-/	/-/	/-/	/-/	
第一年	季目标					
第二年	季目标					
第三年	季目标					

二、乙方应于决标日后十五天内及其后各经销年期开始六十天前,依第三条第一款规定之各年期最低经销金额,提出当年期「分月提货计划书」(如附件一),交予甲方做为经销金额履约管理之依据。该各年期「分月提货计划书」订定之每季度经销金额应以各年期经销金额百分之二十五为原则,最少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且前三季度累计之经销金额不得低于当年期经销金额百分之七十。

三、乙方已充分考虑到可预测(如市场上假冒伪劣本合同产品)及不可预测(如未来可能发生政策变化、经济环境变化)等各种因素带来的风险,并对该风险可能带来的各种损失有足够的预测。合同签订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减少经销金额的要求。

第四条:授权经销区域

一、授权经销区域范围:

(一) 甲方同意乙方在大陆地区(中国大陆境内免税店及港、澳地

区除外)内经销甲方代理的产品系列(如附件二),乙方为该经销区域内合法授权的经销商。

(二)若乙方需在大陆境内免税店销售金门高粱酒,应向甲方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销售。

(三)乙方不得擅自超出上述约定的区域范围内进行销售。

二、甲方授权乙方在经销区域内的销售方式为全渠道,但甲方于本合同签订日前已设立之直营店、已授权之特殊通路、或未来将设立之代表处、办事处除外。

第五条:经销产品及新品开发

一、乙方经销产品为甲方进口的金门高粱酒系列产品(以下简称本合同产品,如附件二),甲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产品品项,并以书面通知乙方,其质量及包装标准以产品生产企业标准为准。

二、非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本合同酒品之名称、包装及设计。

三、开发新品:

(一)合同期间内,乙方得因应市场之需求向甲方申请开发新产品。

(二)乙方开发新产品之建议售价、经销价格,届时由甲方依据市场核定;新产品以附约方式并入合同供销,其实际销售金额计入乙方当年完成经销金额中。

(三)如乙方开发新产品并进行销售,各款新产品开始销售后于次年期之经销金额合计不得低于当年期总经销金额之3%,若未达3%的,乙方应当按照履约保证金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四)新产品开发必须检附产品开发企划书,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后续产品打样测试、采购、产制包装、交货等作业,其开发之新产品一切权利(包含技术设备、产品名称及产品包装设计等知识产权)均应无偿移转予甲方所有(肖像权除外),产品开发企划书内容如下:

1、格式:

- (1)应以 A4 纸张横式书写。
- (2)应做目录、编页码、加封面并装订成册。
- (3)页数以不超过 30 页为原则。

2、企划书内容应包含：

- (1)销售产品名称、容量、酒体需求、数量。
 - (2)包装设计概念与图稿。(产品包装设计应配合甲方产制在线产制包装，接触酒体之包材应检附食品器具容器包装卫生标准之溶出试验文件。)
 - (3)成本价格结构与订价策略。
 - (4)广宣规划。
- (五) 合同终止时，乙方不得再使用该新产品之包材，或另行变更产品名称后发行、销售，或为其他不利于甲方之行为。
- (六) 乙方需担保所设计之酒瓶、酒盒、提袋、外箱或标贴图稿等物品，绝无不法侵害他人权利(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其他权利等)，且其有让与知识产权之权利。
- (七) 如乙方违反担保事项致涉及侵害他人权利之争议时，甲方得保留停止使用相关材料、包装等物品用以灌装酒品之权利；其因而致酒品无法依期或正常供应时，其责任应由乙方自负，概与甲方无关，乙方并应负责照价赔偿甲方为灌装酒品所采购之相关材料、包装等费用。
- (八) 甲方或金门酒厂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如因乙方所开发新产品遭致任何第三人控诉侵害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时，乙方有协助处理解决之义务。如最后经法院确定判决或经甲方同意与第三人和解，甲方或金门酒厂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应赔偿该第三人时，乙方应赔偿甲方或金门酒厂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所遭致之一切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人之赔偿、律师费用等)。

四、乙方为应节庆或活动消费需求或市场开拓，得依下列规定自行开发包装盒或自行制作礼盒(可搭配小赠品)商品应市，开发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一) 乙方需事先将设计之图稿或样品，提交给甲方审核书面同意后方可办理。
- (二) 乙方需担保所设计之包装盒或礼盒绝无不法侵害他人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其他权利等)，且其有

让与知识产权之权利，并依约定将知识产权无偿移转予甲方（须检附文件）。

(三) 本合同解除、终止后，乙方不得再使用所设计之包装或礼盒，或另行变更产品名称后发行、销售，或为其他不利于甲方之行为。

(四) 甲方或金门酒厂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如因乙方所开发产品包装遭致任何第三人控诉侵害知识产权或其他相关权利时，乙方有协助处理解决之义务。如最后经法院确定判决或经甲方同意与第三人和解，甲方或金门酒厂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应赔偿该第三人时，乙方应赔偿甲方或金门酒厂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所遭致之一切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人之赔偿、律师费用等）。

五、第四款由乙方提供之相关包材、赠品等费用成本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不纳入年期经销金额计算。

第六条：经销产品之销售价格体系

一、乙方应依照【金门高粱酒大陆地区产品和销售价格体系表】（附件二）经销供货。

二、经甲方通知酒品品项调整价格生效前，若乙方以调价前之价格下订单，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受订单及供货数量。

三、甲方可根据市场情况、政府税赋政策和成本调整供货价及建议零售价，无须事先征得乙方同意，但须提前三十日以正式书面通知乙方。

四、乙方若无法配合甲方价格之调整，甲方得终止合同，在乙方无违约情事下，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得另行甄选经销商。

五、乙方于经销期间内因市场销售需求，要求提供经销品项之纸盒与提袋时，甲方得以成本价格供应乙方。

第七条：履约金额规定

一、本合同所指之履约金额，其计算标准，以甲方实际收妥乙方给付百分之百全额货款金额为标准（货款到达甲方指定账户）。

二、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季度需求量及分月提货计划书，或未按

照季度计划及分月提货表中各产品的目标数量执行或下达订单时，则所造成的产品供货延后、市场销售受损等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乙方如有提出超出分月提货计划书之订单，或甲方因进口因素致供货不及时，甲方得协调乙方调整订购单，如乙方不同意修改订单、更换品项时，其所衍生之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损失、违约责任等)，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补偿或赔偿。

四、乙方应按季度完成经销目标并完成货款支付，乙方分季实际履约金额未达当季履约目标金额时，处理方式如下：

(一)乙方应于下个季度开始十五天内，补足完成因未达上一季度履约目标金额的差额部份，如乙方如期补足上季度差额，视同乙方完成上季度履约。但乙方在每履约年度的最后一个月未完成该季度履约目标金额者，仍为未履约完成，不适用前段之规定。

(二)如乙方未依(一)规定补足上季度差额，或乙方于每履约年度最后一月未完成该季度履约目标金额者，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或解除合同、取消总经销商资格及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五、履约年度达成之超额达标奖励：

按经销年期检讨，依下列方式，累进奖励：

- (一) 乙方经销总金额超出全年经销总金额在5%以下者，甲方就该超出之部份，得给予1%之奖励酒品。
- (二) 乙方经销总金额超出全年经销总金额超过5%，未及10%之部份，甲方就该超出之部份，得给予3%之奖励酒品。
- (三) 乙方经销总金额超出全年经销总金额超出10%以上，甲方就该超出之部份，得给予6%之奖励酒品。

(四) 奖励酒品之给付，由乙方提出品项，依应奖励之总数量按该品项之经销价格折算瓶数供应（小数点无条件进位）。

(五) 试算范例说明：假设全年经销金额为人民币 1.6 亿元，全年总销售金额为人民币 1.8 亿元，其累计奖励酒品，计算金额如下：

奖励级距 销售金额	5%以下		超出 5%未及 10% 之部份		超出 10%以上		累进奖励酒品 金额
	超出 金额	奖励 比率 1%	超出 金额	奖励 比率 3%	超出 金额	奖励 比率 6%	
180,000,000	8,000,000	80,000	7,984,000	239,520	4,016,000	240,960	560,480

第八条:付款方式及订货、提货程序

一、货款付款方式

货款均须一次性以乙方名义汇款，汇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二、订货

(一)乙方应依【分月提货计划书】通过书面下单订货（第一履约年度的首批订单须于签约后十日内下单，首批订货款不得低于人民币壹千万元），以后每笔下单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所下订单之品项、数量均由甲方依可提供品项、数量供应。

(二)乙方依照【分月提货计划书】所下订单，应至少提前三十天通知甲方（合同签约后第一次下单除外），甲方收到乙方订购单后，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审核。有品项缺货或数量不足，甲方得依可提供之品项、数量以书面传真方式请乙方调整订购单后，经乙方同意后再签发加盖公章的「订购确认单」回传予甲方，订单始生效力。

(三)乙方收到甲方签发的「订购确认单」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

支付该【订购确认单】货款金额，同时加盖公章确认「订购确认单」并回传甲方。

(四)乙方未签认回传「订购确认单」时，视为未下订单，该订单失效，甲方无息返还乙方已支付货款或做为乙方下一次订单应支付的货款。

(五)甲方签发「订购确认单」后，如因酒品生产或进口等因素致供货不及时，甲方得协调乙方调整订购单，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补偿或赔偿。

(六)甲方签发「订购确认单」后乙方需调整订购单时，其调整品项、数量须经甲方同意。

三、提货

(一)甲方确认收到乙方「订购确认单」及货款后，应于三个工作日内签发「出货通知单」予乙方，告知预定提货日期，乙方凭甲方开立的「运输单」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办理提货，乙方若委托他人提货应出具相关证明文件，未提供相关证明者甲方有权拒绝提货，所引起的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或受托人办理提货时，应确实点收核对货物品项、数量及金额，于办理提货在领货凭证上签收后，货物风险概由乙方承担。

(三)提货期限规定：

1. 乙方应在甲方「出货通知单」所记载预定提货日起十五天内将订购品项、数量全部提清。逾期未提领者，视为乙方受领迟延，未提领货物之存管风险及相关仓储费用，由乙方承担。纵有天灾、事变等不可抗力因素致毁损或灭失者亦同。

2. 乙方逾期提货者，除承担前述责任外，经甲方通知限期届满仍有未提领酒品数量者，每日按未提领酒品数量总金额（酒品供货价计算）的万分之五支付逾期提货违约金（逾期提货违约金计算方式：按未提领酒品数量的提货总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乘以实际逾期提货天数），甲方有权于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扣抵。

(四)乙方所购经销甲方产品，甲方于收取全额货款后，依实际出货品项、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予乙方。

(五)乙方在经销过程中因铺货、货款回收及其他因营业所生之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交货地点以甲方指定的_____仓库交货。

五、费用承担：乙方提货的运输费用、保险费用及因此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货物风险：货物自所有权移转乙方时起，货物风险概由乙方承担，包含但不限于提货点交货物后所需之搬动、运送、装卸及保险等相关之费用及因此所生毁损、灭失、调货等。

七、乙方提货后，甲方有权在乙方陪同下，赴乙方储置本合同产品之场所、库房检视，乙方不得任意拒绝或隐匿库存，并应同意提供相关之产品库存数据与清册等予甲方参考。乙方若违反本条规定者或经甲方要求仍未能消化库存，甲方有权暂停对乙方供货直至乙方改善为止。因乙方的行为引起的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因乙方行为所引起的任何有关迟延或损害赔偿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

一、履约保证金交纳

(一)乙方应向甲方交纳之履约保证金为合同规定的三年平均履约金额百分之五，计人民币：_____元。

(二)乙方应于签约日三日前，将保证金汇入甲方指定账户内。逾期未汇入者，取消签约资格，并没收押标金。

(三)乙方完成以上履约保证金交纳及签约后，甲方始正式授予乙方于经销区域之经销权并提供《授权书》(附件三)。

二、履约保证金扣减及补足：

(一)本合同期内，若乙方被扣减履约保证金或因乙方发生违约情形应支付违约金时，甲方有权在乙方已交纳的总履约保证金额中相应扣减，乙方应于甲方书面通知上指定的日期内补足被扣抵后未达本合同约定应交总履约保证金的差额部分，如总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二)在乙方未补足该差额部分前，甲方有权暂停对乙方供货直至乙方补足差额，因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三)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停止供货之日起三十天内，乙方未提出书面说明且未补足该差额部分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或解除合同、取消总经销商资格且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三、履约保证金返还

(一)若本合同到期终止，或非因可归责于乙方因素致甲方提前终止、解除合同者，如乙方于合同期间无违约情况且无待解决事项，甲方无息返还总履约保证金

(二)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或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合同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将扣除后不足的履约保证金补足。合同终止或解除的，甲方应当将扣除后的履约保证金余额无息返还乙方。

第十条：品牌传播计划

乙方应依投标甄选须知之营销企划书（六）品牌传播计划规定，于经销期间就每年期经销金额提拨 _____ 以上费用，作为本合同产品之广告（空中或地面）或活动推广促销之用。

第十一条:经销体系建立与管理

- 一、甲方授权乙方针对辖下授权经销体系，进行供货、营销服务与市场营销活动支持。
- 二、乙方应于授权辖下经销商签订合同后的十日内，将签订之经销合同与申请厂商提交书面资料之副本（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酒类经营证照、与乙方之合作协议、经营场所照片）及【授权书】报予甲方备案。
- 三、乙方或其授权经销商违法或逾越合同授权范围，或乙方所颁发【授权书】未经甲方备案者，甲方均不予认可，甲方就该案有权向乙方请求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当承担所有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
- 四、甲方有权对乙方或辖下授权经销商进行经营管理、访查、指导与监督，如发现乙方及辖下授权经销商在市场运作中有不合规范或配合不力的情况，有权向乙方提出合理的建议或警告，乙方应当依甲方书面通知限期改正。如有急迫情形甲方可当面禁止并要求乙方立即改善。
- 五、乙方须依照营销企划书（附件四），进行市场及经销体系开发，并按照计划确实执行并由甲方依据计划书指标进行考核，若于执行过程有任何策略调整与异动，需于调整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营销计划变更，双方召开营销策略会议后，依据甲方指导修订，并做成计划变更补充附件。若计划书未经变更，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营销计划之内容及考核指标。

- 六、若乙方辖下授权经销商违反授权协议之规定，甲方有权利依据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暂停对其辖下经销商及其经销体系之供货与再授权。
- 七、乙方新增、变更与辖下授经销商合作时，应在新增、变更情形发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备案信息；包括辖下授权经销商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履约区域资料列表给甲方；乙方如未于期限内向甲方备案，甲方有权否决乙方授权对象之经销资格。
- 八、乙方与辖下授权经销商终止合约，应在终止情形发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 九、乙方应将经销区域内之品项、数量、单价等，按各种渠道产品销售报告表，并对于其销售通知，所获得之市场信息、竞争者状况等讯息无条件提供予甲方，以为改进双方供销合作之基础。
- 十、如乙方辖下经销商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乙方必须配合甲方终止与其辖下之授权经销商之经销资格，不得再向其辖下之授权经销商供货，乙方与其辖下之授权经销商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与甲方无关(如乙方违反本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并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与其辖下之经销商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十一、乙方若违反或未履行前述各款之约定，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或解除合同、取消总经销商资格、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 十二、乙方应遵守本合同之规范，对辖下经销商进行严格管理，杜绝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发生。
- 十三、甲方应最少每季度一次召集乙方讨论关于市场营销策略的执行成果及现况分析的会议。

第十二条:市场维护管理

一、低价销售的处理

乙方须善尽管理辖下经销商，应依附件二价格体系表执行价格之义务，不得低价销售，若乙方未尽该管控之义务，经甲方查证属实者，乙方需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并取消该辖下经销商资格。

二、禁销条款

(一)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从事代理进口及销售台湾、金门及马祖地区其他同业之白酒产品。

(二)乙方不得销售非甲方代理进口之金门高粱酒。

(三)乙方若违反或未履行前述各项之约定，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或解除合同、取消总经销商资格、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三、查缉假酒的义务

(一)乙方如发现市场有假冒伪劣本合同产品出现，应进行维权、打假活动。

(二)甲、乙双方均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售假者赔偿各自产生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打假请求损害赔偿所得之分配，由甲、乙双方依个案协商之。

第十三条:商标、专利、著作及其它知识产权

一、合同所称知识产权指的是包含但不限于甲方及“金门高粱酒”、“金门酒厂及图”、“双龙”、“KKL及图”、“白金龙”、“行军”等系列或其他与金门酒厂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的著作权、发明专

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商标、标记、企业名称等。

二、授权许可范围使用：

- (一) 用于经甲方核准乙方生产、制作之商品包装；
- (二) 用于商品(或服务)交易文书之上；
- (三) 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 (四) 合同约定其他使用方式：用于乙方官网等网站展示。

三、与甲方有关一切知识产权属甲方或金门酒厂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乙方不得逾越甲方前款授权许可范围使用或擅自同意第三方使用。乙方违反本款规定者，除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外，另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人民币伍拾万元。

四、合同期满后，乙方或其辖下经销商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上述企业名称及商标，否则均视为乙方侵犯甲方权利，乙方须向甲方赔偿人民币伍拾万元。但经甲方书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条:售后服务

- 一、乙方依本合同所经销之甲方产品，如发现酒液内有杂物、混浊等情况，甲方判定属实即予调换。
- 二、若乙方辖下经销商或消费者发现上述情形者，乙方应配合处理。
- 三、若因乙方（或辖下经销商）不当的保存方式、储存条件或其他可归责乙方之事由所导致的瑕疵，甲方有权不承担调换之义务。

第十五条:保密约定

- 一、甲乙双方在合同期间均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有关双方往来之公文及营业资料应进行保密，双方皆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知悉（除甲方投资主体、审计单位或其主管机关外）。
- 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保密约定损害他方权利，除应负损害赔偿责任外，他方有权提出终止或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合同的终止、解除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如发生以下事实或行为之一，甲方有权得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或解除合同，并取消总经销商资格且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时，乙方应另行予以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护权益产生的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公证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 一、以虚伪不实之文件申请取得经销商资格者。
- 二、将其经销权利转让、出租、出借或其他相类似的方式予他人使用者。
- 三、乙方因自身原因，产生民事纠纷或被处予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致影响本合同酒品之商誉、形象及销售者。
- 四、乙方制造、变造、加工、销售假冒金门高粱酒（成品或半成品）或与甲方或金门酒厂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外型包装相似的商品，或以放任、掩饰等方式协助上述行为，经政府相关单位或本公司查获属实者。
- 五、散布不实的信息与数据，导致甲方或其它经销商权益受损或破坏甲方形象情节严重者。
- 六、乙方未依合同规定履行，经甲方书面通知限期改正仍未完成改正者。

第十七条: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的义务

- 一、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甲方给予乙方六十日期限进行相关后续工作的处理，在该期限内，乙方应当完成包括但不限于辖下各级经销商、库存酒的销售、及其它由甲方交付用于销售目的的数据及其它证明。若六十日的期限不足以完成时，乙方应当提前五天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有权适当延长，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十日。

- 二、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仍应当约束自身及原辖下各级经销商的经营行为，不得从事有可能使社会公众误认或混淆行为。
- 三、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仍应协助甲方进行市场管控，防止后续扰乱金门高粱酒经营秩序的行为，直至乙方所经销商品售完清空为止。
- 四、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继续使用与甲方有关的知识产权标志。
- 五、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当尽到与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审慎、注意义务等相当的义务，不得进行有损甲方名誉的行为。

第十八条:合理费用的承担

甲乙双方若有一方违约，不论守约方是否终止本合同，违约方除应承担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守约方因维护权益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

第十九条:违约责任豁免

除第八条第三款第(三)项规定乙方迟延提货发生之毁损灭失情形外，甲乙双方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战争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不能依约履行，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补充条款

- 一、本合同或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附件）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双方权利义务所达成的新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以正式会议作成之会议纪要），均应为书面形式并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否则合同、补充协议或约定无效。
- 二、所有甲方派员考察乙方区域，业务人员或其它人员的行为必须以本合同为准，甲、乙双方均不得以对方业务人员或其它公司员工

的口头承诺作为更改本合同约定事项的依据。

三、任何甲方人员向乙方的借款和借货行为均属该个人与乙方之行为，甲方不承担任何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四、任一方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重组、合并、分立、变更、消灭等情形，该方应当在情形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告知另一方。如发生地震、台风、洪水、海啸、罢工等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足以影响履行本合同的，受影响一方应当在情形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过各种方式告知另一方。

第二十一条：其它条款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解除、终止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纠纷，经双方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一)合同本文、附件及其变更或补充协议。

(二)依合同所提出之履约文件或资料。

三、合同文件，包括以书面、录音、录像、照相、电子数位资料等方式呈现之原件或复制品。

四、合同文件之一切规定得互为补充，如仍有不明确之处，以甲方解释为准。

五、合同文字：

(一)合同文字以简体中文为准。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为准：

1. 特殊技术或材料之图文数据。

2. 国际组织、外国政府或其授权机构、公会或商会所出具之文件。

3. 其他经甲方认定确有必要者。

(二)合同文字有简体中文译文，其与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资格文件外，以简体中文为准。其因译文有误致生损害者，由提供译文之一方负责赔偿。

(三)合同所称申请、报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释及其他类似行为所为之意思表示，以简体中文书面为之为原则。书面之递交，得以面交签收、邮寄或传真至双方预为约定之人员或处所。

六、合同所使用之度量衡单位，除另有规定者外，以公制为之。

七、合同所定事项如有违反法令或无法执行之部分，该部分无效。但除去该部分，合同亦可成立者，不影响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该无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时得依合同原定目的变更之。

八、附件与本合同不可分割，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列表如下：

附件一 分月提货计划书

附件二 金门高粱酒大陆地区产品和销售价格体系表

附件三 授权书

附件四 营销企划书

九、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所载明的电话、传真及地址真实有效，双方按该电话、传真及地址寄送文书、电话通知或发出传真，双方均可接收。如因任何一方拒收或因提供不实信息导致无法收到通知，仍视为已送达，由此发生的法律责任由提供不实信息者自行承担。甲、乙双方上述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当在变更发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也应自行承担。本合同记载的联系地址为诉讼或仲裁过程中的送达地址。

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并加盖合同章后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将取代合同生效前的所有洽谈协议和以前甲、乙双方签订各类合同和约定。

十一、合同签署地：甲方注册地址所在地。

十二、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档金门酒厂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一份，副本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條:特別說明條款

甲乙双方均认同本合同所有條款及附件所有內容，經雙方相互作出說明、解釋且相互確認無誤，並無任何異議。

甲方：金門酒廠（廈門）貿易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章）：

開戶行：	開戶行：
賬號：	賬號：
電話：	電話：
傳真：	傳真：
地址：	地址：

簽 約 日 期 : 公 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018年10月23日版

金门酒厂（厦门）贸易有限公司
一级经销商合同

合同编号：金厦营业字第_____号

授权人：金门酒厂（厦门）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被授权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金门酒厂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负责大陆市场品牌推广、经销及服务。甲、乙双方为发挥各自的优势，联合开拓金门高粱酒在大陆地区的销售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双方本着诚信、开拓市场、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合同关系约定

- 一、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确立经销合同关系，除非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乙方无权代甲方做出任何承诺或立下任何债务。
- 二、乙方依本合同规定，在授权区域范围或通路内取得甲方授权其从事金门高粱酒的经销资格，并得从事市场管理、培训、招商、营销广告企划等销售有关业务。

第二条:合同期限

- 一、合同授权经销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二、经销期内，若乙方履约情况良好、未违反合同约定事项，且前三季实际履约金额已达到履约目标时，乙方可以于履约期限届满前一个月以书面申请续约，甲方于收到乙方续约申请书三十日内，应以书面通知乙方是否允准。

年度/起止期限	自	至
第一履约年度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第二履约年度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合同期各期间履约金额

一、乙方年度履约目标如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下表所提各季提货计划，依双方约定之年度履约目标按季度列表。

季度量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总计 提货量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二、乙方必须于签约次日起 15 日内报予甲方每个季度各月份之履约目标及提货计划表（附件一）。

三、甲、乙双方可根据中国大陆白酒市场变化，提出合同履约目标及各期间履约目标等之调整，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以补充协议为之。

四、乙方已充分考虑到可预测(如市场上假冒伪劣本合同产品)及不可预测(如未来可能发生政策变化、经济环境变化)等各种因素带来的风险，并对该风险可能带来的各种损失有足够的预测。合同签订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减少经销金额的要求。

五、乙方于达成季度履约或超额达标给予适当奖励。

(一) 经销商依实际达成季、年履约金额，分以下几个级距给予不同比例的返利奖励。

1. 每一季度达季履约目标者，给予履约金额 3%的返利奖励。

2. 完成年度履约目标者，给予年履约金额 4%返利奖励。
3. 完成年度履约目标 1.1 倍或以上者，再给予年履约金额 1%返利奖励。

(二) 以上返利均为酒品返利，并采供货价计算，奖励发放方式与发放之酒品均由本公司决定，本公司并得依据市场状况调整奖励比例，经销商不得异议。

第四条:授权经销范围

- 一、授权经销区域范围：甲方同意乙方在_____区域（以行政区域或通路划分）内经销甲方代理的系列产品，乙方为该经销区域内合法授权的经销商。
- 二、甲方若授权乙方在行政区域内或通路经销，若乙方需调整管道或新增管道，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授权。
- 三、甲方有权在乙方经销之区域开发未授权给乙方的管道及新产品，由甲方直接（或授权经销商）管理经营，并得授权销售客制化酒品，相应销售金额不计入乙方销售金额内，乙方不得作任何干涉，并抛弃向甲方提出任何有关甲方侵犯其经销权益之主张。

第五条:经销产品

- 一、乙方经销产品为甲方代理的产品系列（如附件二），甲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产品品项，并以书面通知乙方，其质量及包装标准以产品生产企业标准为准。
- 二、非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本合同酒品之名称、包装及设计。

第六条:经销产品之销售价格体系

- 一、乙方应依照[金门高粱酒大陆地区产品销售价格体系表](附件三)经销。
- 二、经甲方通知酒品品项调整价格生效前，若乙方以调价前之价格下

订单，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受订单及供货数量。

三、甲方有权随市场变化调整供货价格，并及时告知乙方执行。

第七条:履约金额规定

- 一、本合同所指之履约金额，其计算标准，系以乙方下单所订之品项、数量，经甲方实际收妥乙方给付百分之百全额货款金额为标准(货款到达甲方指定账户)。
- 二、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季度需求量及分月提货表，或未按照季度计划及分月提货表中各产品的目标数量执行或下达订单时，则所造成的产品供货延后、市场销售受损等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三、如乙方有提出超出分月提货计划之订单，或甲方因酒品生产或进口因素致供货不及时，甲方得协调乙方调整订购单，如乙方不同意修改订单、更换品项时，其所衍生之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损失、违约责任等)，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补偿或赔偿。
- 四、乙方应按季度完成履约目标并完成货款支付，乙方分季实际履约金额未达当季履约目标时，处理方式如下：
 - (三)乙方应于下个季度开始十五天内，补足完成因未达上一季度履约目标的差额部份，如乙方如期补足上季度差额，视同乙方完成上季度履约。但乙方在每履约年度的最后一个月未完成该季度履约目标者，仍为未履约完成，不适用前段之规定。
 - (四)如乙方未依(一)规定补足上季度差额，或乙方于每履约年度最后一月未完成该季度履约目标者，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或解除合同、取消经销商资格及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付款方式及订货、提货程序

一、货款付款方式

货款均须一次性以乙方名义汇款，汇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二、订货

- (一)乙方应依[分月提货表]通过书面下单订货（第一履约年度的首批订货款不得低于年履约目标量之百分之十，视营运潜能或市场情况酌予调整），以后每笔下单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伍万元，所下订单之品项、数量均由甲方依可提供品项、数量供应。
- (二)乙方依照[分月提货表]所下订单，应至少提前六十天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订购单后，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审核。如有品项缺货或数量不足，甲方得依可提供之品项、数量以书面传真方式请乙方调整订购单后，再签发加盖公章的「订购确认单」回传予乙方，订单始生效力。
- (三)乙方收到甲方签发的「订购确认单」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该[订购确认单]货款金额，同时加盖公章确认「订购确认单」并回传甲方。
- (四)乙方未签认回传「订购确认单」的，该「订购确认单」自动失效，视为未下订单，甲方于扣除所产生之必要费用后无息返还乙方已支付的货款金额，乙方不得请求甲方支付利息。
- (五)甲方签发「订购确认单」后，如因酒品生产或进口等因素致供货不及时，甲方得协调乙方调整订购单，如乙方不同意修改订单、更换品项时，该「订购确认单」自动失效，甲方无息返还乙方就该次订单已支付的货款金额，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补偿或赔偿。
- (六)甲方依前项规定协调乙方调整订购单时，乙方已支付全额货款而甲方未能及时供货的部分应计入乙方当月履约金额，且此部分亦可做为履约季度达标奖励之计算基础。
- (七)甲方签发「订购确认单」后乙方需调整订购单时，调整品项、数量须经甲方同意。

三、 提货

- (一)甲方确认收到乙方「订购确认单」及货款后，应于三个工作日内签发「出货运输单」予乙方，告知预定提货日期，乙方

凭甲方开立的「出货运输单」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办理提货或委托指定被授权人办理提货，被授权人须出具乙方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原件以备甲方审查核对，未提供相关材料者甲方有权拒绝提货，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或委托指定被授权人办理提货时，应确实点收核对货物品项、数量及金额，于办理提货在领货凭证上签收后，货物风险概由乙方承担。

(三)提货期限规定：

3. 乙方应在甲方「出货运输单」所记载预定提货日起十五天内将订购品项、数量全部提清。逾期未提领者，视为乙方受领迟延，未提领货物之存管风险及相关仓储费用，由乙方承担。纵有天灾、事变等不可抗力因素致毁损或灭失者亦同。

4. 乙方逾期提货者，除承担前述责任外，经甲方通知限期届满仍有未提领酒品数量者，每日按未提领酒品数量总金额（酒品供货价计算）的万分之五支付逾期提货违约金（逾期提货违约金计算方式：按未提领酒品数量的提货总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乘以实际逾期提货天数），甲方有权于总履约保证金额中扣抵。

(四)乙方所购经销甲方产品，甲方于收取全额货款后，依实际出货品项、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予乙方。

(五)乙方在经销过程中因铺货、货款回收及其他因营业所生之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交货地点以甲方指定的_____仓库交货。

五、费用承担：运输费用、保险费用及因此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货物风险：货物自所有权移转乙方时起，货物风险概由乙方承担，包含但不限于提货点交货后所需之搬动、运送、装卸及保险等相关之费用及因此所生毁损、灭失、调货等。

七、乙方提货后，甲方并有权在乙方陪同下，赴乙方储置本合同产

品之场所、库房检视，乙方不得任意拒绝或隐匿库存，并应同意提供相关之产品库存数据与清册等予以甲方参考。乙方若违反本条规定者，甲方有权暂停对乙方供货直至乙方改善为止。因乙方行为所引起的任何有关迟延或损害赔偿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

一、履约保证金交纳

- (一)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为合同规定的履约金额百分之____为人民币：_____。
- (二)自签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保证金汇入甲方指定账户内。逾期未汇入者，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 (三)乙方完成以上履约保证金交纳后，甲方始正式授予乙方《授权书》(附件二)。

二、履约保证金扣减及补足:

- (一)本合同期内，若乙方被扣减履约保证金及因乙方发生违约情形应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额中相应扣减，乙方应于甲方书面通知上指定的日期内补足被扣抵后未达本合同约定应交履约保证金的差额部分，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 (二)在乙方未补足该差额部分时，甲方有权暂停对乙方供货直至乙方补足差额，因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 (三)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停止供货之日起三十天内，乙方未提出书面说明且未补足该差额部分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或解除合同、取消经销商资格且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三、履约保证金返还

- (一)若本合同到期终止，或政策性、非因可归责于乙方因素致甲方提前终止、解除合同者，如乙方于合同期间无违约情况且无待解决事项的，甲方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二)但若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对乙方缴交履约保证金有权用于扣抵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相关费用后余额无息返还。

第十条:营销支持

一、乙方每履约年度内所举办的营销推广活动，可依据甲方营销政策提出计划向甲方提出申请支持，甲方评估审核通过后核予支持。

二、营销活动的认定：招商活动、媒体广告、公关、包装、品鉴会、宣传品、促销等不得违反甲方价格体系（直接降价促销不得视为营销活动，其他则依甲方审核认定）。

三、地级市、省级经销商可申请相关支持：

(一) 开设专卖店装修（按租赁合同上的面积认列）支援：

1. 店面面积达到 30 平方米，支持 3 万元。
2. 店面面积达到 50 平方米，支持 6 万元。
3. 店面面积达到 80 平方米，支持 10 万元。

(二) 品鉴会、市场推广试饮、小型广告、进驻陈列费等。

四、商超通路可申请相关支持：

(一) 进场费、条形码费支持总费用的 50%。

(二) 堆头费、彩页费、促销人员（导购员）等项目。

五、电商通路可申请相关支持：

限时促销买赠活动、平台内优质展位、大型活动、站外营销广告推送、互联网媒体广告等项目。

六、其他支持：

广告支持、新闻发布支持、促销活动支持等。

七、上述支持申请，须事先报经甲方审核通过再行给予支持，支持比例以 50% 为上限，以上所有相关费用支持全部以酒品（按供货价）形式支持。

八、营销活动后，乙方需将现场活动纪录及相关核销数据在活动结束后三十天内连同活动绩效表提供与甲方，据以审查；逾期或申请

计划成效不符，甲方有权减免或不予支持。

九、甲方有权依据市场需求与销售情形，变更营销支持与计划。

第十一条:经销体系建立与管理

- 一、乙方应依据甲方管理政策进行经销业务拓展与市场管理，甲方可依市场动态进行修订与调整。
-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营管理、访查、指导与监督，如发现乙方在市场运作中有不合规范或配合不力的情况，有权向乙方提出合理的建议或警告，乙方应当依甲方书面通知限期改正，如有急迫情形甲方可当面禁止并要求乙方立即改善。
- 三、乙方须依照销售计划书（附件四），进行市场及经销体系开发，并按照计划确实执行。
- 四、乙方应将经销区域内之品项、数量、单价等，按各种管道产品销售报告表，并对于其销售通知，所获得之市场信息、竞争者状况等讯息无条件提供予甲方，以为改进双方供销合作之基础。
- 五、乙方若违反或未履行上述约定，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或解除合同、取消经销商资格、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第十二条:市场维护管理

一、禁销条款

- (一)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从事代理进口及销售台湾、金门及马祖地区其他同业之白酒产品。
- (二)乙方不得销售非甲方代理进口之金门高粱酒。
- (三)乙方若违反或未履行上述约定，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或解除合同、取消经销商资格、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二、查缉假酒的义务

- (一)甲、乙双方均应阻止伪劣假冒本合同产品在乙方经销区域内出现。
- (二)乙方如发现市场有假冒伪劣本合同产品出现，有侵害其经

销权利者，应进行维权、打假活动。

(三)甲方在乙方经销区域进行维权、打假等活动时，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维权、打假活动。

(四)甲、乙双方均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售假者赔偿各自产生的经济损失。

(五)乙方打假请求损害赔偿所得之分配，由甲、乙双方依个案协商之。

三、窜货销售的定义及处理方式

(一)乙方应在经销区域范围内销售，不得从事跨区窜货销售之行为，并应善尽管控义务，不使其产品流向非授权区域或销售管道，并遵守相关规范。

(二)本合同所称窜货，系指未取得甲方授权经营之区域、管道，从事仓储、上架展示、未经授权销售或违规擅自向下授权金门高粱酒系列产品等行为。

(三)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经甲方查证属实者，

1. 第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以其被查获窜货酒品总价值（酒品单价按零售价计算）之最高十倍金额计算之违约金，并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 再犯者或情节严重者缩减其经销区域或限制提货、提高供货价、终止或解除合同、取消经销商资格、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等方式处置。

(四)甲方查证依据包括但不限于拍照、摄像、购货凭证及发票等。

四、拒不配合、消极对待甲方管理及处理方式

(一)乙方应在经销期间内出现诸如：

1. 不配合公司市场管理、销售政策等。

2. 不按时或拒不提供甲方要求之数据、报表等。

3. 低于甲方供货价格等。

(二)将采取如下方式进行处理：

1. 第一次警告得处罚 5,000 元人民币。
2. 第二次警告得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人民币（依情节而定）。
3. 当季度返利取消
4. 情节严重者缩减其经销区域或限制提货、提高供货价、终止或解除合同、取消经销商资格、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等方式处置。

五、市场维护管理之罚则，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取消乙方当季度或全年返利。处罚金由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限时补足。

六、乙方由处罚导致的最终履约未完成不可归咎与甲方。

第十三条:商标、专利、著作及其它知识产权

- 一、合同所称知识产权指的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金门高粱酒”、“金门酒厂及图”、“双龙”、“KKL 及图”、“白金龙”、“行军”等系列或其他与金门酒厂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的著作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商标、标记、企业名称等。
- 二、与甲方有关一切知识产权属甲方或金门酒厂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乙方不得逾越甲方授权范围使用或擅自同意第三方使用。乙方违反本款规定者，除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外，另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人民币贰拾万元。
- 三、合同期满后，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上述企业名称及商标，否则均视为乙方侵犯甲方权利，乙方须向甲方赔偿人民币贰拾万元。但经甲方书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条:产品质量

- 一、乙方依本合同所经销之甲方产品，如发现酒液内有杂物、混浊

等情况，甲方判定属实即予调换。

- 二、若乙方或消费者发现上述情形者，乙方应配合处理。
- 三、为保证产品质量安全，乙方应协助甲方处理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消费者投诉。乙方如发现质量问题后应立即停止销售，并报经甲方确认，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收回已售出的产品，产品由甲方统一收回处理。

第十五条:保密约定

- 一、甲乙双方在合同期间均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有关双方往来之公文及营业数据应进行保密，双方皆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知悉(除甲方国家、投资主体、审计单位或其主管单位外)。
- 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保密约定损害他方权利，他方有权提出终止或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合同的终止、解除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如发生以下事实或行为之一，甲方有权得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或解除合同，并取消经销商资格且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时，乙方应另行予以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护权益产生的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公证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 七、以虚伪不实之档申请取得经销商资格者。
- 八、将其经销权利转让、出租、出借或其他相类似的方式予他人使用者。
- 九、乙方因自身原因，产生民事纠纷或被处予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致影响本合同酒品之商誉、形象及销售者。
- 十、乙方制造、变造、加工、销售假冒金门高粱酒(成品或半成品)或与甲方或金门酒厂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外型包装相似的商品，或以放任、掩饰等方式协助上述行为，经政府相关单位或本公司查获属实者。
- 十一、散布不实的信息与数据，导致甲方或其它经销商权益受损或破坏甲方形象情节严重者。

六、乙方未依合同规定履行，经甲方书面通知限期改正仍未完成改正者。

第十七条: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的义务

- 一、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甲方给予乙方四十五日期限进行相关后续工作的处理，在该期限内，乙方应当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库存酒的销售、向甲方返还授权书及其它由甲方交付用于销售目的的数据及其它证明。(若乙方无法返还授权书时，应在经销区域媒体刊登广告公告甲方终止对乙方授权之信息)。若四十五日的期限不足以完成的，乙方应当提前五天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有权适当延长，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十日。
- 二、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仍应当约束自身经营行为，不得从事有可能使社会公众误认或混淆行为。
- 三、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仍应协助甲方进行管控，防止后续窜货及其他扰乱金门高粱酒经营秩序的行为，直至乙方所经销商品售完清空为止。
- 四、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缴回授权书，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继续使用与甲方有关的知识产权标志。
- 五、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当尽到与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审慎、注意义务相当的义务，不得进行有损甲方名誉的行为。

第十八条:合理费用的承担

若乙方违约，不管甲方是否终止本合同，乙方除应承担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甲方因维护权益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

第十九条:违约责任豁免

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战争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甲乙双方不能按约履行，均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补充条款

- 一、本合同或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附件）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双方权利义务所达成的新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以正式会议作成之会议纪要），均应为书面形式并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否则合同、补充协议或约定无效。
- 二、所有甲方派员考察乙方区域业务人员或其它人员的行为必须以本合同为准，甲、乙双方均不得以对方业务人员或其它公司员工口头承诺作为更改本合同约定事项的依据。
- 三、乙方在未得到甲方书面盖章公文同意时，任何甲方人员向乙方的借款和借货行为均属乙方自身行为，甲方不承担任何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 四、如乙方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重组、合并、分立、变更、消灭等情形，乙方应当在情形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告知甲方。如发生地震、台风、洪水、海啸、罢工等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足以影响履行本合同的，乙方应当在情形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过各种方式告知甲方。

第二十一条:其它条款

-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解除、终止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纠纷，经双方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二、合同包括下列档：
 - (一)合同本文、附件及其变更或补充。
 - (二)依合同所提出之履约文件或资料。
- 三、合同文件，包括以书面、录音、录像、照相、电子数字数据等方式呈现之原件或复制品。
- 四、合同档之一切规定得互为补充，如仍有不明确之处，以甲方解释为准。
- 五、合同文字：

(一)合同文字以简体中文为准。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为准：

1. 特殊技术或材料之图文数据。
2. 国际组织、外国政府或其授权机构、公会或商会所出具之档。
3. 其他经甲方认定确有必要者。

(二)合同文字有简体中文译文，其与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资格档外，以简体中文为准。其因译文有误致生损害者，由提供译文之一方负责赔偿。

(三)合同所称申请、报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释及其他类似行为所为之意思表示，以简体中文书面为之为原则。书面之递交，得以面交签收、邮寄或传真至双方预为约定之人员或处所。

六、合同所使用之度量衡单位，除另有规定者外，以公制为之。

七、合同所定事项如有违反法令或无法执行之部分，该部分无效。但除去该部分，合同亦可成立者，不影响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该无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时得依合同原定目的变更之。

八、附件与本合同不可分割，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列表如下：

附件一 分月提货表

附件二 授权书

附件三 金门高粱酒大陆地区产品销售价格体系表

附件四 销售计划书

九、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所载明的电话、传真及地址真实有效，双方按该电话、传真及地址寄送文书、电话通知或发出传真，双方均可接收。如因任何一方拒收或因提供不实信息导致无法收到通知，仍视为已送达，由此发生的法律责任由提供不实信息者自行承担。甲、乙双方上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发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也应自行承担责任。

十、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将取代合同生效前的所有洽谈协议和以前甲、乙双

方签订的各项合同和约定。

十一、 合同签署地：甲方注册地址所在地。

十二、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档金门酒厂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一份，副本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條:特別說明條款

甲乙双方均认同本合同所有条款及附件所有内容，经双方相互作出说明、解释且相互确认无误，并无任何异议。

甲方：金门酒厂（厦门）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人（签章）：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

地址：

签约日期：公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2019年05月28日版

金门酒厂（厦门）贸易有限公司
特殊通路经销商合同

合同编号：

授权人：金门酒厂（厦门）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被授权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金门酒厂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负责大陆市场品牌推广、经销及服务。甲、乙双方为发挥各自的优势，联合开拓金门高粱酒在大陆地区的销售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双方本着诚信、开拓市场、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合同关系约定

- 一、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确立经销合同关系，除非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乙方无权代甲方做出任何承诺或立下任何债务。
- 二、特殊通路定义：系指全国性大卖场、连锁性之商超、百货、超市、生活便利店等或其他经本公司认定的通路统称特殊通路经销商。
- 三、乙方依本合同规定，在授权特殊通路范围内取得甲方授权其从事金门高粱酒的经销资格，并得从事市场管理、培训、招商、营销广告企划等销售有关业务。

第二条 合同期限

- 一、合同授权经销期：_____年，即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二、经销期内，若乙方履约情况良好、未违反合同约定事项，且已完成各年度履约目标时，乙方可以于履约期限届满前一个月以书面申请续约，甲方于收到乙方续约申请书三十日内，应以书面通知乙方是否允准。惟因应市场需求及变化并经甲乙双方协议取得共识者不在此限。

年度/起止期限	自	至
第一履约年度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第二履约年度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合同期各期间履约金额

一、乙方年度履约目标如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下表所提各季提货计划，依双方约定之年度履约目标按季度列表。

季度量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总计 提货量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二、乙方必须于签约次日起 15 日内报予甲方当季度提货计划表，此后应于当季度第二个月前提交下一季度提货计划表（附件一）。乙方每个季度的最低履约金额不得低于当年度履约目标的 15%。

三、若乙方当季度超额完成季度履约目标金额时，甲方同意将超额部分列入下个季度应履约目标金额，但下个季度乙方实际的下单金额仍应达到当年度履约目标金额的 10%。

四、甲、乙双方可根据中国大陆白酒市场变化，提出合同履约目标及各期间履约目标等之调整，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以补充协议为之。

五、乙方已充分考虑到可预测(如市场上假冒伪劣本合同产品)及不可预测(如未来可能发生政策变化、经济环境变化)等各种因素带来的风险，并对该风险可能带来的各种损失有足够的预测。合同签订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减少经销金额的要求。

六、乙方于达成年度履约目标金额给予适当奖励。

(一) 经销商完成年度履约目标金额者，甲方依其实际履约金额 _____%给予返利奖励。

(二) 以上返利均为酒品返利，并采供货价计算，奖励发放方式与发放之酒品均由本公司决定，本公司并得依据市场状况调整奖励比例，经销商不得异议。

第四条:授权经销范围

一、授权经销区域范围：甲方同意乙方在_____内经销甲方代理的系列产品，乙方为该经销渠道内合法授权的经销商。

二、乙方应于签约后的六十日内与卖场签订书面合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合同、审核资料）事宜，若无法完成前述事宜者，甲方有权解除经销商合同，取消经销商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三、甲方若授权乙方在_____内经销，若乙方需调整渠道或新增渠道，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授权。

第五条:经销产品

一、乙方经销产品为甲方代理的产品系列（如附件二授权书），甲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产品品项，并以书面通知乙方，其质量及包装标准以产品生产企业标准为准。

二、非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本合同酒品之名称、包装及设计。

第六条:经销产品之销售价格体系

一、乙方应依照[金门高粱酒大陆地区产品销售价格体系表](附件三)经销。

二、经甲方通知酒品品项调整价格生效前，若乙方以调价前之价格下订单，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受订单及供货数量。

三、甲方有权调整供货价格，并提前十五天告知乙方执行。

第七条:履约金额规定

- 一、本合同所指之履约金额，其计算标准，系以乙方下单所订之品项、数量，经甲方实际收妥乙方给付百分之百全额货款金额为标准(货款到达甲方指定账户)。
- 二、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季度提货计划表，或未按照季度提货计划表中各产品的目标数量执行或下达订单时，则所造成的产品供货延后、市场销售受损等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三、如乙方有提出超出季度计划提货之订单，或甲方因酒品生产或进口因素致供货不及时，甲方得协调乙方调整订购单，如乙方不同意修改订单、更换品项时，其所衍生之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损失、违约责任等)，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补偿或赔偿。
- 四、乙方应于每个季度按季度提货计划表完成当年度履约目标金额并完成货款支付，乙方分季实际履约金额未达当季履约目标，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或解除合同、取消经销商资格及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付款方式及订货、提货程序

一、货款付款方式

货款均须一次性以乙方名义汇款，汇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二、订货、提货流程

(一) 订货、提货程序依(附件四)执行。

1. 首批订单规定

乙方应于签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季度提货计划表]通过书面下单订货即首批订单(首批订单货款不得低于第一年履约目标金额之百分之十五，视营运潜能或市场情况酌予调整);以后每笔下单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伍万元，所下订单之品项、数量均由甲方依可提供品项、数量供应。逾期未下首批订单者，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经销商资格，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收回授权书和授权牌。

2. 提货的期限

乙方应在预定提货日起十五天内将订购品项、数量全部提清。逾期未提领者，视为乙方受领迟延，未提领货物之存管风险及相关仓储费用，由乙方承担。纵有天灾、事变等不可抗力因素致毁损或灭失者亦同。

三、交货地点以甲方指定的_____仓库交货。

四、费用承担：运输费用、保险费用及因此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风险：货物自所有权移转乙方时起，货物风险概由乙方承担，包含但不限于提货点交货物后所需之搬动、运送、装卸及保险等相关之费用及因此所生毁损、灭失、调货等。

六、乙方提货后，甲方并有权在乙方陪同下，赴乙方储置本合同产品之场所、库房检视，乙方不得任意拒绝或隐匿库存，并应同意提供相关之产品库存数据与清册等予以甲方参考。乙方若违反本条规定者，甲方有权暂停对乙方供货直至乙方改善为止。因乙方行为所引起的任何有关迟延或损害赔偿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

一、履约保证金交纳

(一)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为第一年期合同履行目标金额百分之_____为人民币：_____。

(二)自签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保证金汇入甲方指定账户内。逾期未汇入者，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三)乙方完成以上履约保证金交纳后，甲方始正式授予乙方《授权书》。

二、履约保证金扣减及补足：

(一)本合同期内，若乙方被扣减履约保证金及因乙方发生违约情形应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额

中相应扣减，乙方应于甲方书面通知上指定的日期内补足被扣抵后未达本合同约定应交履约保证金的差额部分，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二)在乙方未补足该差额部分时，甲方有权暂停对乙方供货直至乙方补足差额，因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三)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停止供货之日起三十天内，乙方未提出书面说明且未补足该差额部分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或解除合同、取消经销商资格且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三、履约保证金返还

(一)若本合同到期终止，或政策性、非因可归责于乙方因素致甲方提前终止、解除合同者，如乙方于合同期间无违约情况且无待解决事项的，待甲方收到乙方寄回的授权书、授权牌后的 30 日内，甲方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二)但若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对乙方缴交履约保证金有权用于扣抵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相关费用后余额无息返还。

第十条:行销支持

一、乙方每履约年度内所举办的行销推广活动，可依据甲方行销政策提出计划向甲方提出申请支持，甲方评估审核通过后核予支持。

二、行销活动后，乙方需将现场活动纪录及相关核销资料在活动结束后 30 日内提供结案报告予甲方，据以审查；逾期或申请计划成效不符，甲方有权减免或不予支持。

三、乙方于经销区域内有权依照《专卖店管理规范》(附件五)申请设立专卖店，并由乙方负责供货和市场营销。甲方应依照该规范予以相应的补助。

四、甲方有权依据市场需求与销售情形，变更营销支持与计划。

第十一条:经销体系建立与管理

- 一、 乙方应依据甲方管理政策进行经销业务拓展与市场管理，甲方可依市场动态进行修订与调整。
- 二、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营管理、访查、指导与监督，如发现乙方在市场运作中有不合规或配合不力的情况，有权向乙方提出合理的建议或警告，乙方应当依甲方书面通知限期改正，如有急迫情形甲方可当面禁止并要求乙方立即改善。
- 三、 乙方应将经销区域内之品项、数量、单价等，按各种渠道产品销售报告表，并对于其销售通知，所获得之市场信息、竞争者状况等讯息无条件提供予甲方，以为改进双方供销合作之基础。
- 四、 乙方若违反或未履行上述约定，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或解除合同、取消经销商资格、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第十二条:市场维护管理

一、 禁销条款

- (一)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从事代理进口及销售台湾、金门及马祖地区其他同业之白酒产品。
- (二)乙方不得销售非甲方代理进口之金门高粱酒。
- (三)乙方若违反或未履行上述约定，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或解除合同、取消经销商资格、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二、 查缉假酒的义务

- (一)甲、乙双方均应阻止伪劣假冒本合同产品在乙方经销区域内出现。
- (二)乙方如发现市场有假冒伪劣本合同产品出现，有侵害其经销权利者，应进行维权、打假活动。
- (三)甲方在乙方经销区域进行维权、打假等活动时，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维权、打假活动。
- (四)甲、乙双方均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售假者赔偿各自产生的

经济损失。

(五)乙方打假请求损害赔偿所得之分配，由甲、乙双方依个案协商之。

三、窜货销售的定义及处理方式

(一)乙方应在经销区域范围内销售，不得从事跨区窜货销售之行为，并应善尽管控义务，不使其产品流向非授权区域或销售渠道，并遵守相关规范。

(二)本合同所称窜货，系指未取得甲方授权经营之区域、渠道，从事仓储、上架展示、未经授权销售或违规擅自向下授权金门高粱酒系列产品等行为。

(三)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经甲方查证属实者，

1. 第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以其被查获窜货酒品总价值（酒品单价按零售价计算）之最高 1.5 倍金额计算之违约金，并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 再犯者或情节严重者缩减其经销区域或限制提货、提高供货价、终止或解除合同、取消经销商资格、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等方式处置。

(四)甲方查证依据包括但不限于拍照、摄像、购货凭证及发票等。

四、拒不配合、消极对待甲方管理及处理方式

(一)乙方应在经销期间内出现诸如：

1. 不配合公司市场管理、销售政策等。
2. 不按时或拒不提供甲方要求之数据、报表等。
3. 低于甲方供货价格等。

(二)将采取如下方式进行处理：

1. 第一次警告得处罚 5,000 元人民币。
2. 第二次警告得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人民币（依情节而定）。
3. 取消当年度返利。

4. 情节严重者缩减其经销区域或限制提货、提高供货价、终止或解除合同、取消经销商资格、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等方式处置。

五、市场维护管理之罚则，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取消乙方当年度返利。处罚金由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限时补足。

六、乙方由处罚导致的最终履约未完成不可归咎与甲方。

第十三条:商标、专利、著作及其它知识产权

一、合同所称知识产权指的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金门高粱酒”、“金门酒厂及图”、“双龙”、“KKL及图”、“白金龙”、“行军”等系列或其他与金门酒厂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的著作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商标、标记、企业名称等。

二、与甲方有关一切知识产权属甲方或金门酒厂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乙方不得逾越甲方授权范围使用或擅自同意第三方使用。乙方违反本款规定者，除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外，另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人民币贰拾万元。

三、合同期满后，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上述企业名称及商标，否则均视为乙方侵犯甲方权利，乙方须向甲方赔偿人民币贰拾万元。但经甲方书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条:产品质量

一、乙方依本合同所经销之甲方产品，如发现酒液内有杂物、混浊等情况，甲方判定属实即予调换。

二、若乙方或消费者发现上述情形者，乙方应配合处理。

三、为保证产品质量安全，乙方应协助甲方处理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消费者投诉。乙方如发现质量问题后应立即停止销售，并报经甲方确认，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收回已售出的产品，产品由甲方统一收回处理。

第十五条:保密约定

- 一、甲乙双方在合同期间均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有关双方往来之公文及营业资料应进行保密，双方皆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知悉(除甲方国家、投资主体、审计单位或其主管单位外)。
- 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保密约定损害他方权利，他方有权提出终止或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合同的终止、解除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如发生以下事实或行为之一，甲方有权得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或解除合同，并取消经销商资格且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时，乙方应另行予以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护权益产生的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公证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 一、以虚伪不实之文件申请取得经销商资格者。
- 二、将其经销权利转让、出租、出借或其他相类似的方式予他人使用者。
- 三、乙方因自身原因，产生民事纠纷或被处予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致影响本合同酒品之商誉、形象及销售者。
- 四、乙方制造、变造、加工、销售假冒金门高粱酒(成品或半成品)或与甲方或金门酒厂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外型包装相似的商品，或以放任、掩饰等方式协助上述行为，经政府相关单位或本公司查获属实者。
- 五、散布不实的信息与数据，导致甲方或其它经销商权益受损或破坏甲方形象情节严重者。
- 六、乙方未依合同规定履行，经甲方书面通知限期改正仍未完成改正者。

第十七条: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的义务

- 一、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甲方给予乙方四十五日期限进行相关后续工作的处理，在该期限内，乙方应当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库存酒的销售、向甲方返还授权书及其它由甲方交付用于销售目的的数据及其它证明。(若乙方无法返还授权书时，应在经销区域

媒体刊登广告公告甲方终止对乙方授权之信息)。若四十五日的期限不足以完成的，乙方应当提前五天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有权适当延长，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十日。

- 二、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仍应当约束自身经营行为，不得从事有可能使社会公众误认或混淆行为。
- 三、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仍应协助甲方进行管控，防止后续窜货及其他扰乱金门高粱酒经营秩序的行为，直至乙方所经销商品售完清空为止。
- 四、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缴回授权书，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继续使用与甲方有关的知识产权标志。
- 五、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当尽到与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审慎、注意义务相当的义务，不得进行有损甲方名誉的行为。

第十八条:合理费用的承担

若乙方违约，不管甲方是否终止本合同，乙方除应承担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甲方因维护权益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

第十九条:违约责任豁免

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战争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甲乙双方不能按约履行，均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补充条款

- 一、本合同或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附件）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双方权利义务所达成的新约定(包含但不限于甲方以正式会议作成之会议纪要)，均应为书面形式并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否则合同、补充协议或约定无效。
- 二、所有甲方派员考察乙方区域业务人员或其它人员的行为必须以本合同为准，甲、乙双方均不得以对方业务人员或其它公司员

工的口头承诺作为更改本合同约定事项的依据。

三、乙方在未得到甲方书面盖章公文同意时，任何甲方人员向乙方的借款和借货行为均属乙方自身行为，甲方不承担任何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四、如乙方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重组、合并、分立、变更、消灭等情形，乙方应当在情形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告知甲方。如发生地震、台风、洪水、海啸、罢工等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足以影响履行本合同的，乙方应当在情形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过各种方式告知甲方。

第二十一条:其它条款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解除、终止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纠纷，经双方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一)合同本文、附件及其变更或补充。

(二)依合同所提出之履约文件或资料。

三、合同文件，包括以书面、录音、录像、照相、电子数位资料等方式呈现之原件或复制品。

四、合同文件之一切规定得互为补充，如仍有不明确之处，以甲方解释为准。

五、合同文字：

(一)合同文字以简体中文为准。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为准：

1. 特殊技术或材料之图文数据。

2. 国际组织、外国政府或其授权机构、公会或商会所出具之文件。

3. 其他经甲方认定确有必要者。

(二)合同文字有简体中文译文，其与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资格文

件外，以简体中文为准。其因译文有误致生损害者，由提供译文之一方负责赔偿。

(三)合同所称申请、报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释及其他类似行为所为之意思表示，以简体中文书面为之为原则。书面之递交，得以面交签收、邮寄或传真至双方预为约定之人员或处所。

六、合同所使用之度量衡单位，除另有规定者外，以公制为之。

七、合同所定事项如有违反法令或无法执行之部分，该部分无效。但除去该部分，合同亦可成立者，不影响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该无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时得依合同原定目的变更之。

八、附件与本合同不可分割，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列表如下：

附件一 季度提货计划表

附件二 授权书

附件三 金门高粱酒大陆地区产品销售价格体系表

附件四 订货提供流程

附件五 专卖店管理办法

九、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所载明的电话、传真及地址真实有效，双方按该电话、传真及地址寄送文书、电话通知或发出传真，双方均可接收。如因任何一方拒收或因提供不实信息导致无法收到通知，仍视为已送达，由此发生的法律责任由提供不实信息者自行承担。甲、乙双方上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发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也应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十、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将取代合同生效前的所有洽谈协议和以前甲、乙双方签订各类合同和约定。

十一、合同签署地：甲方注册地址所在地。

十二、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档金门酒厂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一份，副本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特别说明条款

甲乙双方均认同本合同所有条款及附件所有内容，经双方相互作出说明、解释且相互确认无误，并无任何异议。

甲方：金门酒厂（厦门）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章）：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

地址：

签约日期：公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2019年05月28日版

金门酒厂（厦门）贸易有限公司
一级经销商合同

合同编号：

授权人：金门酒厂（厦门）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被授权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金门酒厂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负责大陆市场品牌推广、经销及服务。甲、乙双方为发挥各自的优势，联合开拓金门高粱酒在大陆地区的销售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双方本着诚信、开拓市场、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合同关系约定

- 一、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确立经销合同关系，除非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乙方无权代甲方做出任何承诺或立下任何债务。
- 二、乙方依本合同规定，在授权区域范围内取得甲方授权其从事金门高粱酒的经销资格，并得从事市场管理、培训、招商、营销广告企划等销售有关业务。

第二条 合同期限

- 一、合同授权经销期：_____年，即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二、经销期内，若乙方履约情况良好、未违反合同约定事项，且已完成各年度履约目标时，乙方可以于履约期限届满前一个月以书面申请续约，甲方于收到乙方续约申请书三十日内，应以书面通知乙方是否允准。惟因应市场需求及变化并经甲乙双方协议取得共识者不在此限。

年度/起止期限	自	至
第一履约年度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第二履约年度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合同期各期间履约金额

一、乙方年度履约目标如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下表所提各季提货计划，依双方约定之年度履约目标按季度列表。

季度量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总计 提货量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 二、乙方必须于签约次日起 15 日内报予甲方当季度提货计划表，此后应于当季度第二个月前提交下一季度提货计划表（附件一）。乙方每个季度的最低履约金额不得低于当年度履约目标的 15%。
- 三、若乙方当季度超额完成季度履约目标金额时，甲方同意将超额部分列入下个季度应履约目标金额，但下个季度乙方实际的下单金额仍应达到当年度履约目标金额的 10%。
- 四、甲、乙双方可根据中国大陆白酒市场变化，提出合同履约目标及各期间履约目标等之调整，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以补充协议为之。
- 五、乙方已充分考虑到可预测(如市场上假冒伪劣本合同产品)及不可预测(如未来可能发生政策变化、经济环境变化)等各种因素带来的风险，并对该风险可能带来的各种损失有足够的预测。合同签订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减少经销金额的要求。
- 六、乙方于达成年度履约目标金额给予适当奖励。

(一) 经销商完成年履约目标金额者，甲方依其实际履约金

额_____ %给予返利奖励。

- (二) 以上返利均为酒品返利，并采供货价计算，奖励发放方式与发放之酒品均由本公司决定，本公司并得依据市场状况调整奖励比例，经销商不得异议。

第四条:授权经销范围

- 一、授权经销区域范围：甲方同意乙方在_____区域内经销甲方代理的系列产品，乙方为该经销区域内合法授权的经销商。
- 二、在乙方授权的经销区域内，若乙方需调整渠道或新增渠道，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授权。

第五条:经销产品

- 一、乙方经销产品为甲方代理的产品系列（如附件二授权书），甲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产品品项，并以书面通知乙方，其质量及包装标准以产品生产企业标准为准。
- 二、非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本合同酒品之名称、包装及设计。

第六条:经销产品之销售价格体系

- 一、乙方应依照[金门高粱酒大陆地区产品销售价格体系表](附件三)经销。
- 二、经甲方通知酒品品项调整价格生效前，若乙方以调价前之价格下订单，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受订单及供货数量。
- 三、甲方有权调整供货价格，并提前十五天告知乙方执行。

第七条:履约金额规定

- 一、本合同所指之履约金额，其计算标准，系以乙方下单所订之品项、数量，经甲方实际收妥乙方给付百分之百全额货款金额为标准(货款到达甲方指定账户)。
- 二、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季度提货计划表，或未按照季度提货

计划表中各产品的目标数量执行或下达订单时，则所造成的产品供货延后、市场销售受损等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如乙方有提出超出季度计划提货之订单，或甲方因酒品生产或进口因素致供货不及时，甲方得协调乙方调整订购单，如乙方不同意修改订单、更换品项时，其所衍生之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损失、违约责任等)，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补偿或赔偿。

四、乙方应于每个季度按季度提货计划表完成当年度履约目标金额并完成货款支付，乙方分季实际履约金额未达当季履约目标，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或解除合同、取消经销商资格及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付款方式及订货、提货程序

一、 货款付款方式

货款均须一次性以乙方名义汇款，汇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二、订货、提货流程

(一) 订货、提货程序依(附件四)执行。

1. 首批订单规定

(1) 乙方应于签约之日起____日内依[季度提货计划表]通过书面下单订货即首批订单(首批订单货款不得低于第一年履约目标金额之百分之十五，视营运潜能或市场情况酌予调整)，以后每笔下单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伍万元，所下订单之品项、数量均由甲方依可提供品项、数量供应。

(2) 乙方如期完成首批订单后，甲方正式授权《授权书》(附件二)。若逾期未下首批订单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经销商资格，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2. 提货的期限

乙方应在预定提货日起十五天内将订购品项、数量全部提清。逾期未提领者，视为乙方受领迟延，未提领货物之存管风险及相关仓储费用，由乙方承担。纵有天灾、事变等不可

抗力因素致毁损或灭失者亦同。

- 三、交货地点以甲方指定的_____仓库交货。
- 四、费用承担：运输费用、保险费用及因此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五、货物风险：货物自所有权移转乙方时起，货物风险概由乙方承担，包含但不限于提货点交货物后所需之搬动、运送、装卸及保险等相关之费用及因此所生毁损、灭失、调货等。
- 六、乙方提货后，甲方并有权在乙方陪同下，赴乙方储置本合同产品之场所、库房检视，乙方不得任意拒绝或隐匿库存，并应同意提供相关之产品库存数据与清册等予以甲方参考。乙方若违反本条规定者，甲方有权暂停对乙方供货直至乙方改善为止。因乙方行为所引起的任何有关迟延或损害赔偿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

一、履约保证金交纳

- (一)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为第一年期合同履行目标金额百分之_____为人民币：_____。
- (二)自签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保证金汇入甲方指定账户内。逾期未汇入者，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二、履约保证金扣减及补足:

- (一)本合同期内，若乙方被扣履约保证金及因乙方发生违约情形应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额中相应扣减，乙方应于甲方书面通知上指定的日期内补足被扣抵后未达本合同约定应交履约保证金的差额部分，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 (二)在乙方未补足该差额部分时，甲方有权暂停对乙方供货直至乙方补足差额，因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 (三)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停止供货之日起三十天内，乙方未提出

书面说明且未补足该差额部分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或解除合同、取消经销商资格且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三、履约保证金返还

(一)若本合同到期终止，或政策性、非因可归责于乙方因素致甲方提前终止、解除合同者，如乙方于合同期间无违约情况且无待解决事项的，待甲方收到乙方寄回的授权书、授权牌后的 30 日内，甲方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二)但若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对乙方缴交履约保证金有权用于扣抵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相关费用后余额无息返还。

第十条:行销支持

一、乙方每履约年度内所举办的行销推广活动，可依据甲方行销政策提出计划向甲方提出申请支持，甲方评估审核通过后核予支持。

二、行销活动后，乙方需将现场活动纪录及相关核销资料在活动结束后 30 日内提供结案报告予甲方，据以审查；逾期或申请计划成效不符，甲方有权减免或不予支持。

三、乙方于经销区域内有权依照《专卖店管理规范》(附件五)申请设立专卖店，并由乙方负责供货和市场营销。甲方应依照该规范予以相应的补助。

四、甲方有权依据市场需求与销售情形，变更营销支持与计划。

第十一条:经销体系建立与管理

一、乙方应依据甲方管理政策进行经销业务拓展与市场管理，甲方可依市场动态进行修订与调整。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营管理、访查、指导与监督，如发现乙方在市场运作中有不合规范或配合不力的情况，有权向乙方提出合理的建议或警告，乙方应当依甲方书面通知限期改正，如有急迫情形甲方可当面禁止并要求乙方立即改善。

三、乙方应将经销区域内之品项、数量、单价等，按各种渠道产品销售报告表，并对于其销售通知，所获得之市场信息、竞争者状况等讯息无条件提供予甲方，以为改进双方供销合作之基础。

四、乙方若违反或未履行上述约定，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或解除合同、取消经销商资格、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第十二条：市场维护管理

一、禁销条款

(一)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从事代理进口及销售台湾、金门及马祖地区其他同业之白酒产品。

(二)乙方不得销售非甲方代理进口之金门高粱酒。

(三)乙方若违反或未履行上述约定，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或解除合同、取消经销商资格、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二、查缉假酒的义务

(一)甲、乙双方均应阻止伪劣假冒本合同产品在乙方经销区域内出现。

(二)乙方如发现市场有假冒伪劣本合同产品出现，有侵害其经销权利者，应进行维权、打假活动。

(三)甲方在乙方经销区域进行维权、打假等活动时，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维权、打假活动。

(四)甲、乙双方均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售假者赔偿各自产生的经济损失。

(五)乙方打假请求损害赔偿所得之分配，由甲、乙双方依个案协商之。

三、窜货销售的定义及处理方式

(一)乙方应在经销区域范围内销售，不得从事跨区窜货销售之

行为，并应善尽管控义务，不使其产品流向非授权区域或销售渠道，并遵守相关规范。

(二)本合同所称窜货，系指未取得甲方授权经营之区域、渠道，从事仓储、上架展示、未经授权销售或违规擅自向下授权金门高粱酒系列产品等行为。

(三)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经甲方查证属实者，

1. 第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以其被查获窜货酒品总价值(酒品单价按零售价计算)之最高 1.5 倍金额计算之违约金，并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 再犯者或情节严重者缩减其经销区域或限制提货、提高供货价、终止或解除合同、取消经销商资格、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等方式处置。

(四)甲方查证依据包括但不限于拍照、摄像、购货凭证及发票等。

四、拒不配合、消极对待甲方管理及处理方式

(一)乙方应在经销期间内出现诸如：

1. 不配合公司市场管理、销售政策等。
2. 不按时或拒不提供甲方要求之数据、报表等。
3. 低于甲方供货价格等。

(二)将采取如下方式进行处理：

1. 第一次警告得处罚 5,000 元人民币。
2. 第二次警告得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人民币(依情节而定)。
3. 取消当年度返利。
4. 情节严重者缩减其经销区域或限制提货、提高供货价、终止或解除合同、取消经销商资格、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等方式处置。

五、市场维护管理之罚则，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取消乙方当年度返利。处罚金由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限时补足。

六、乙方由处罚导致的最终履约未完成不可归咎与甲方。

第十三条:商标、专利、著作及其它知识产权

- 一、合同所称知识产权指的是包含但不限于甲方及“金门高粱酒”、“金门酒厂及图”、“双龙”、“KKL及图”、“白金龙”、“行军”等系列或其他与金门酒厂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的著作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商标、标记、企业名称等。
- 二、与甲方有关一切知识产权属甲方或金门酒厂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乙方不得逾越甲方授权范围使用或擅自同意第三方使用。乙方违反本款规定者，除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外，另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人民币贰拾万元。
- 三、合同期满后，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上述企业名称及商标，否则均视为乙方侵犯甲方权利，乙方须向甲方赔偿人民币贰拾万元。但经甲方书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条:产品质量

- 一、乙方依本合同所经销之甲方产品，如发现酒液内有杂物、混浊等情况，甲方判定属实即予调换。
- 二、若乙方或消费者发现上述情形者，乙方应配合处理。
- 三、为保证产品质量安全，乙方应协助甲方处理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消费者投诉。乙方如发现质量问题后应立即停止销售，并报经甲方确认，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收回已售出的产品，产品由甲方统一收回处理。

第十五条:保密约定

- 一、甲乙双方在合同期间均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有关双方往来之公文及营业资料应进行保密，双方皆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知悉(除甲方国家、投资主体、审计单位或其主管单位外)。
- 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保密约定损害他方权利，他方有权提出终

止或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合同的终止、解除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如发生以下事实或行为之一，甲方有权得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或解除合同，并取消经销商资格且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时，乙方应另行予以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护权益产生的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公证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 一、以虚伪不实之文件申请取得经销商资格者。
- 二、将其经销权利转让、出租、出借或其他相类似的方式予他人使用者。
- 三、乙方因自身原因，产生民事纠纷或被处予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致影响本合同酒品之商誉、形象及销售者。
- 四、乙方制造、变造、加工、销售假冒金门高粱酒（成品或半成品）或与甲方或金门酒厂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外型包装相似的商品，或以放任、掩饰等方式协助上述行为，经政府相关单位或本公司查获属实者。
- 五、散布不实的信息与数据，导致甲方或其它经销商权益受损或破坏甲方形象情节严重者。
- 六、乙方未依合同规定履行，经甲方书面通知限期改正仍未完成改正者。

第十七条: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的义务

- 一、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甲方给予乙方四十五日期限进行相关后续工作的处理，在该期限内，乙方应当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库存酒的销售、向甲方返还授权书及其它由甲方交付用于销售目的的数据及其它证明。（若乙方无法返还授权书时，应在经销区域媒体刊登广告公告甲方终止对乙方授权之信息）。若四十五日的期限不足以完成的，乙方应当提前五天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有权适当延长，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十日。
- 二、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仍应当约束自身经营行为，不得从

事有可能使社会公众误认或混淆行为。

三、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仍应协助甲方进行管控，防止后续窜货及其他扰乱金门高粱酒经营秩序的行为，直至乙方所经销商品售完清空为止。

四、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缴回授权书，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继续使用与甲方有关的知识产权标志。

五、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当尽到与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审慎、注意义务相当的义务，不得进行有损甲方名誉的行为。

第十八条:合理费用的承担

若乙方违约，不管甲方是否终止本合同，乙方除应承担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甲方因维护权益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

第十九条:违约责任豁免

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战争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甲乙双方不能按约履行，均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补充条款

一、本合同或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附件）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双方权利义务所达成的新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以正式会议作成之会议纪录)，均应为书面形式并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否则合同、补充协议或约定无效。

二、所有甲方派员考察乙方区域业务人员或其它人员的行为必须以本合同为准，甲、乙双方均不得以对方业务人员或其它公司员工口头承诺作为更改本合同约定事项的依据。

三、乙方在未得到甲方书面盖章公文同意时，任何甲方人员向乙方的借款和借货行为均属乙方自身行为，甲方不承担任何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四、如乙方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重组、合并、分立、变更、消灭等情形，乙方应当在情形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告知甲方。如发生地震、台风、洪水、海啸、罢工等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足以影响履行本合同的，乙方应当在情形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过各种方式告知甲方。

第二十一条:其它条款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解除、终止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纠纷，经双方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一)合同本文、附件及其变更或补充。

(二)依合同所提出之履约文件或资料。

三、合同文件，包括以书面、录音、录像、照相、电子数位资料等方式呈现之原件或复制品。

四、合同文件之一切规定得互为补充，如仍有不明确之处，以甲方解释为准。

五、合同文字：

(一)合同文字以简体中文为准。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为准：

1. 特殊技术或材料之图文数据。

2. 国际组织、外国政府或其授权机构、公会或商会所出具之文件。

3. 其他经甲方认定确有必要者。

(二)合同文字有简体中文译文，其与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资格文件外，以简体中文为准。其因译文有误致生损害者，由提供译文之一方负责赔偿。

(三)合同所称申请、报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释及其他类似行为所为之意思表示，以简体中文书面为之为原则。书面之递交，得以面交签收、邮寄或传真至双方预为约定之

人员或处所。

- 六、合同所使用之度量衡单位，除另有规定者外，以公制为之。
- 七、合同所定事项如有违反法令或无法执行之部分，该部分无效。但除去该部分，合同亦可成立者，不影响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该无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时得依合同原定目的变更之。
- 八、附件与本合同不可分割，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列表如下：
 - 附件一 季度提货计划表
 - 附件二 授权书
 - 附件三 金门高粱酒大陆地区产品销售价格体系表
 - 附件四 订货提供流程
 - 附件五 专卖店管理办法
- 九、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所载明的电话、传真及地址真实有效，双方按该电话、传真及地址寄送文书、电话通知或发出传真，双方均可接收。如因任何一方拒收或因提供不实信息导致无法收到通知，仍视为已送达，由此发生的法律责任由提供不实信息者自行承担。甲、乙双方上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发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也应自行承担责任。
- 十、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将取代合同生效前的所有洽谈协议和以前甲、乙双方签订各类合同和约定。
- 十一、 合同签署地：甲方注册地址所在地。
- 十二、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档金门酒厂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一份，副本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特别说明条款

甲乙双方均认同本合同所有条款及附件所有内容，经双方相互作出说明、解释且相互确认无误，并无任何异议。

甲方：金门酒厂（厦门）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章）：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

地址：

签约日期：公元____年____月____日